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

-保護性案件-

保護服務司

大綱

壹、認識服務對象與重要方案

性侵害/兒少性剥削/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障保護
一定義、類型、影響、重要方案、統計

貳、社會安全網架構下的保護性案件服務流程

問題檢討

整合策略

社會安全網系統架構圖

現階段各保護性案件於服務階段之必填表單

相關法令規定按服務流程分

責任通報規定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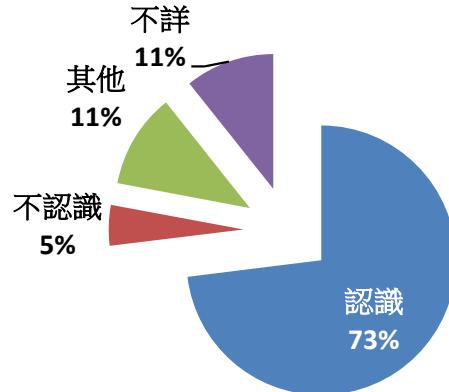
- 一、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草案）
- 二、性侵害/成人保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草案）
- 三、保護性案件相關法規

壹、認識服務對象與重要方案

一、性侵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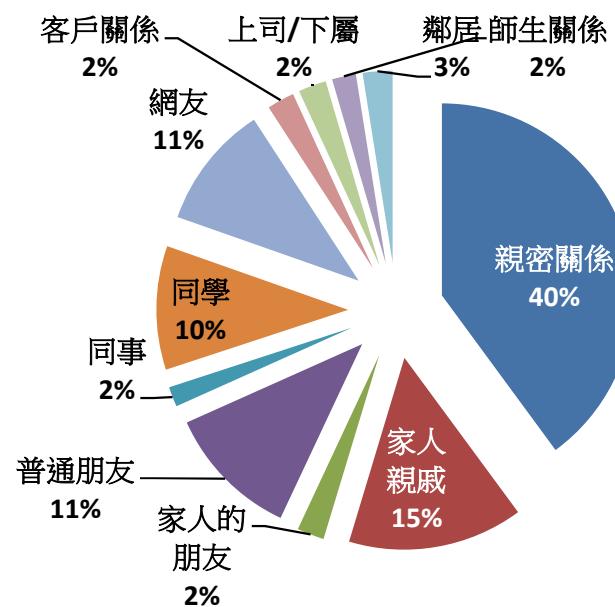
何謂性侵害？

- 凡是違反他人意願或是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均為性侵害。
- 法律定義：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常見的性侵害類型：



熟人性侵

7成以上嫌疑人為熟人，陌生人僅5%



熟人性侵害事件中
親密關係性侵害佔40%
(含男女朋友、兩小無猜)
亂倫約15%

性侵害創傷對被害人的影響

- 對被害人的影響
 - 性侵害侵犯人最私密的身體與意志，被害人受到的影響可能終其一生。每個被害人所呈現的創傷反應不盡相同，這與被害人受性侵害的形式、時間、加害人關係、原生家庭以及案主因應的能力都有關。因此每位案主都需要個別評估。
 - 其影響層面包括生理、情緒、行為、認知、人際關係、性關係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
 - 對兒少被害人的影響與其年齡及發展狀況有關。

性侵害事件對重要他人的影響

- 在家庭成員中，被害人的父母、手足、配偶等都會因性侵害事件，帶給他們相當大的影響。
- 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而言不只是生命的創傷，對整個家庭而言，也是家庭創傷。
- 社工員如何幫助重要他人協助被害人
 - 評估家人是否成為『第二被害人』：如果被害人家人為『第二被害人』時，則應將被害人家人列入處遇治療安排計畫內。
 - 家人如何配合被害人需求以提供支持：家人在被害人創傷後，初期階段可以向被害人表達家人對她 / 他的信任與關懷之意，並尊重被害人的決定，讓其有權利參與各項事件的決定。此外，接納被害人的情緒非常重要，並且適時配合被害人的需求提供協助，會比家人無限度提供支持更為適切，如此才能讓被害人感受到自己的能力，而能提早適應生活。

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



性侵害案件重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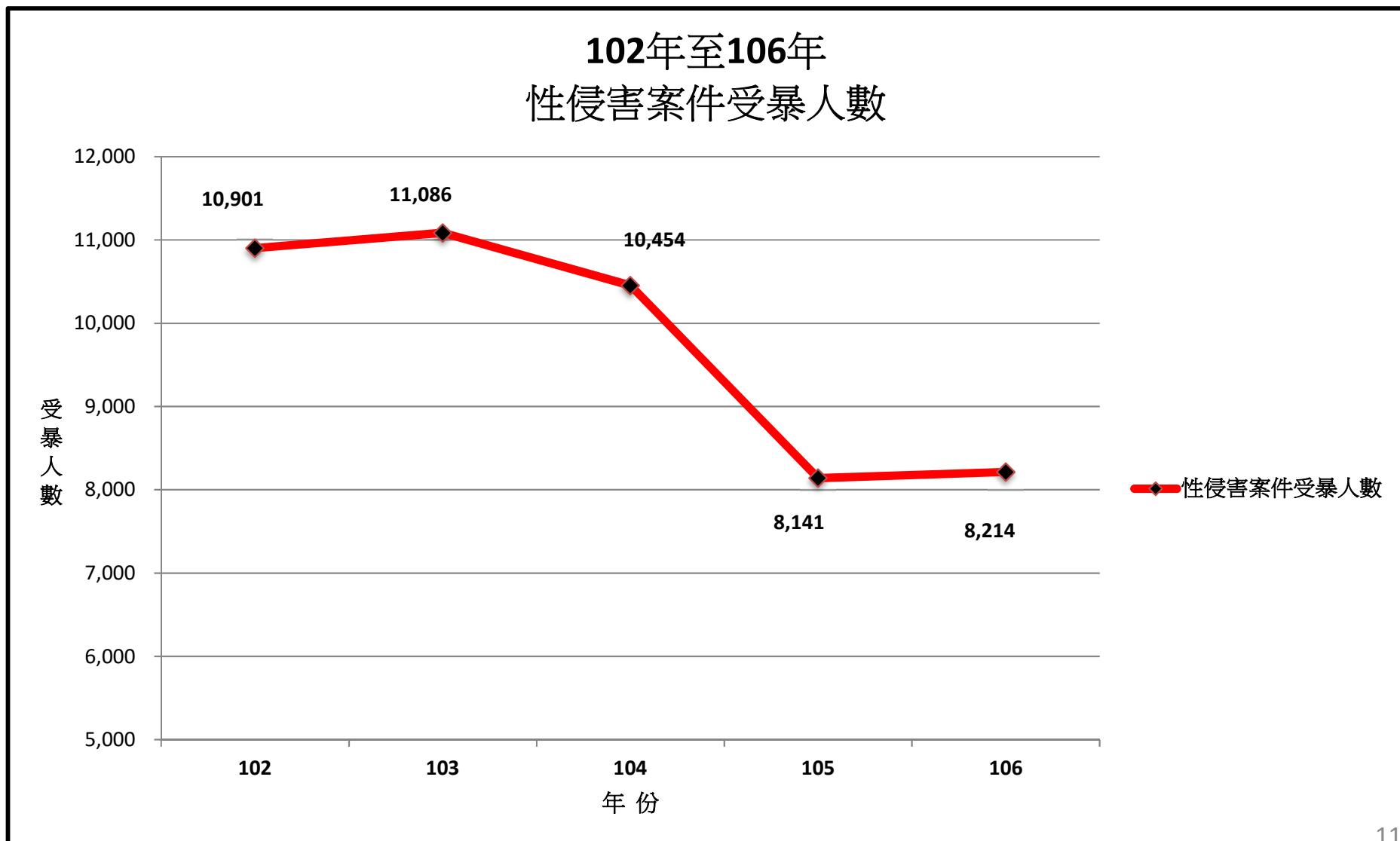
- 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
 - 目的：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的工作方法，以減少重複訊問與提昇訊問品質的過程與目標，達成被害人保護的目的。
 - 服務對象：未滿18歲之被害兒少、心智障礙被害人，或經評估有意願之成年被害人。
 -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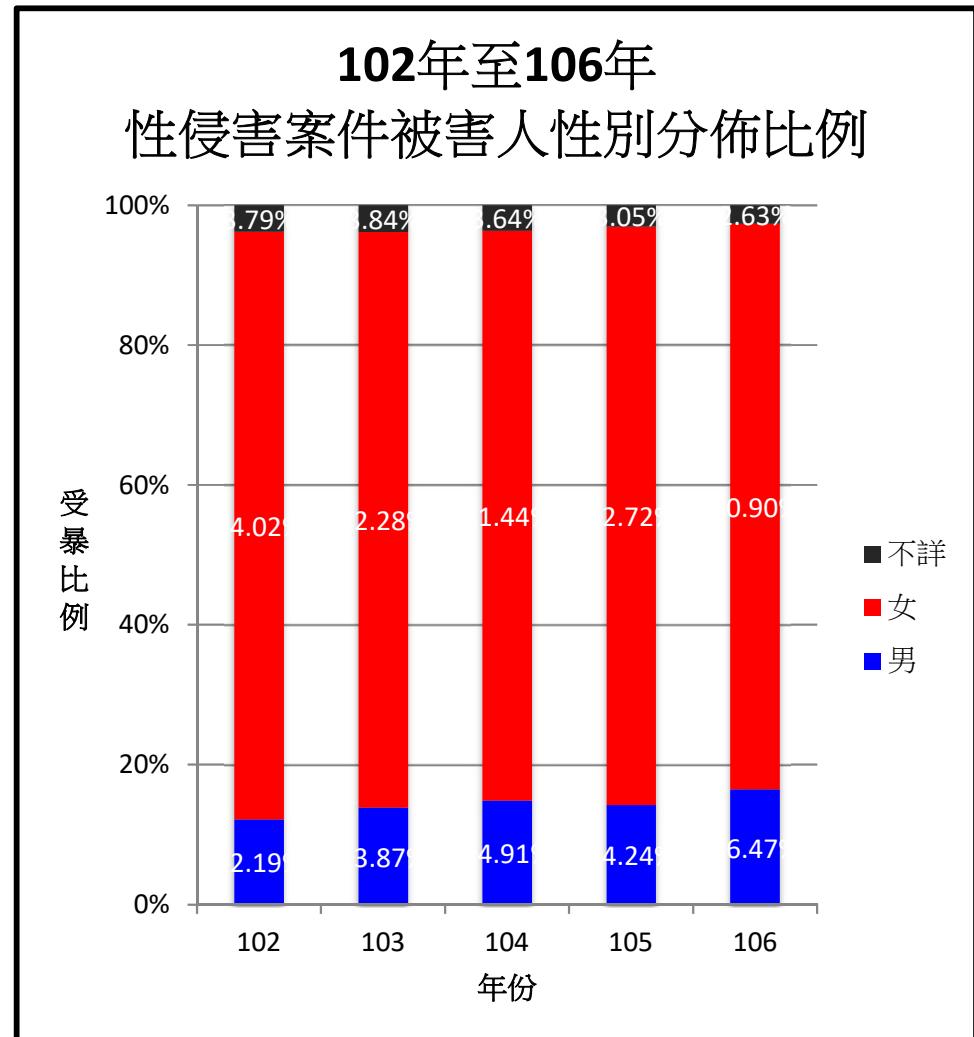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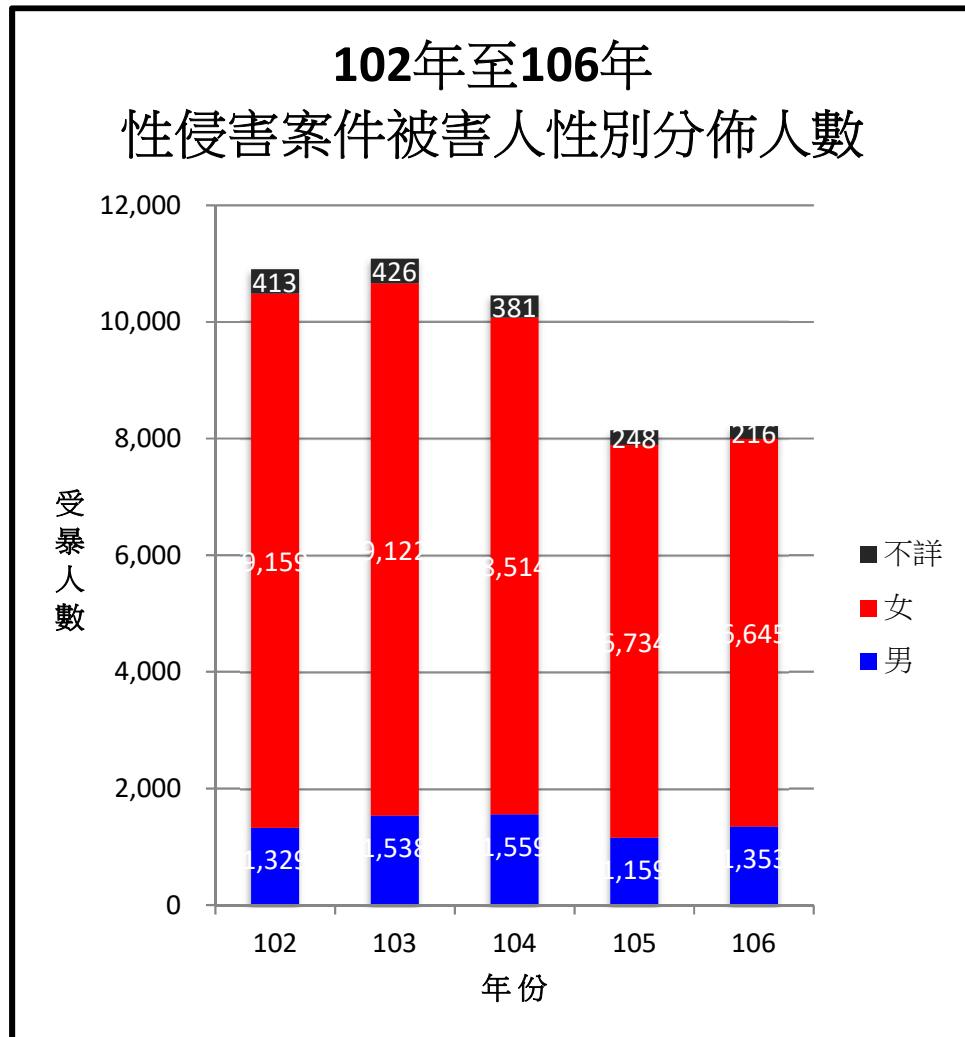
性侵害案件重要方案

- 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 目的：為協助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所需之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者達到創傷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
 - 服務對象：成年性創傷當事人及重要他人，現仍有關係議題或創傷復原需求者。
 - 服務內容：創傷輔導、關係輔導、諮詢服務、深度陪伴、團體活動等

性侵害案件統計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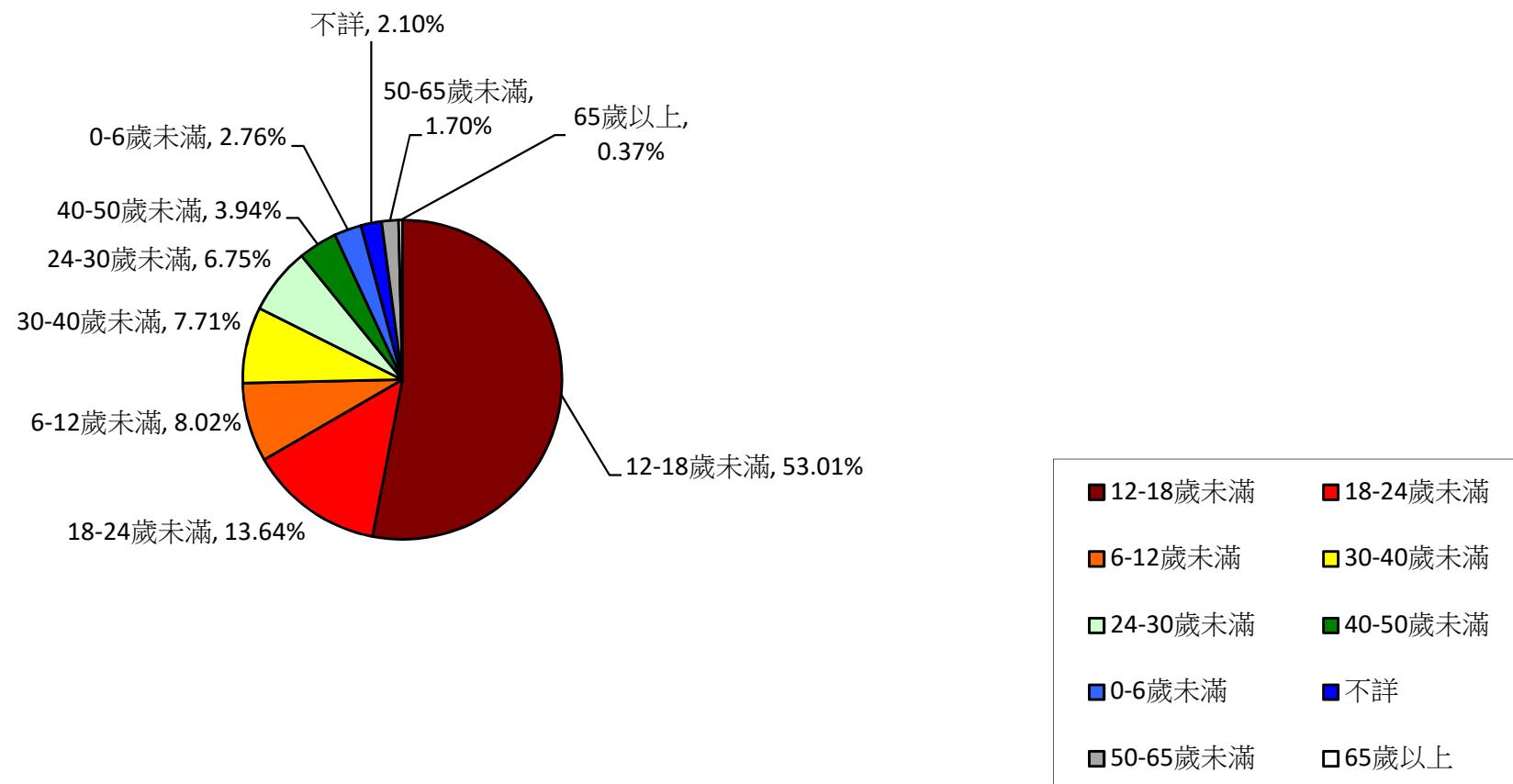


性侵害案件統計2/3



性侵害案件統計3/3

106年性侵被害人年齡分佈



二、兒少性剝削案件

何謂兒少性剝削？

- 凡以兒童與少年為對象的色情活動行為，稱為兒少性剝削。
- 法律規定：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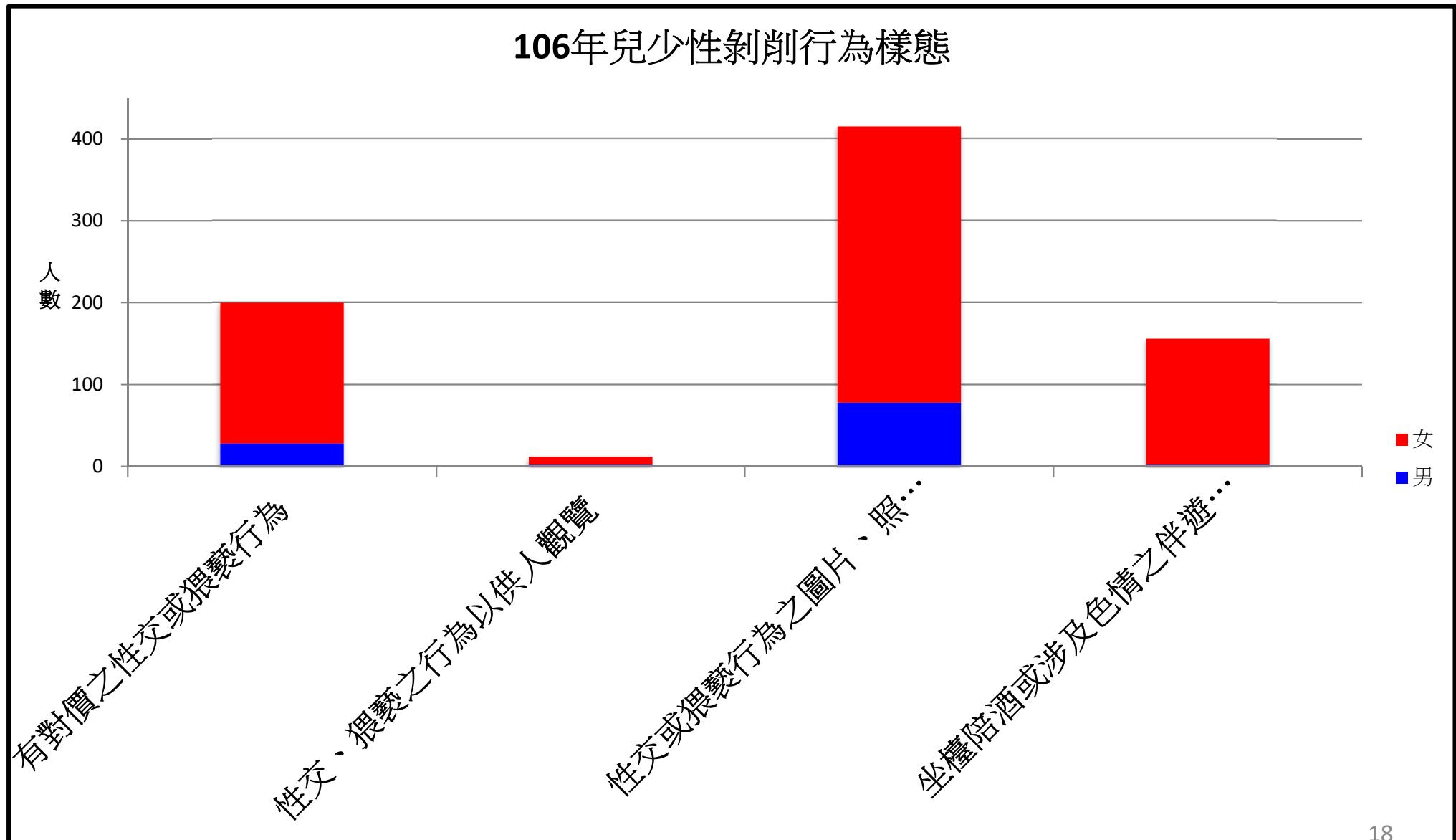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對被害人的影響

- 兒少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對兒少鼓勵或實施色情活動，易帶給兒少嚴重的**身心創傷**。
- 性剝削**對每個孩子的影響不同**，包括背叛、污名化、造成反社會人格、毒品濫用，甚至這些創傷對他們的自我認同、情緒發展、親密關係、人際關係及世界觀都有很大的影響，長大後若個案從事性交易工作往往只是舊創傷的再現。
- 兒少性剝削個案因曾遭受創傷而不容易信任別人，會將這種態度投射到助人者以及他們的助人關係裡，容易使助人者感到挫敗、專業熱情被消耗殆盡，所以助人者必須覺察到移情及反移情的效應，以保護正在進行中的專業關係及自己的專業熱情。

兒少性剝削案件處理程序



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



三、兒少保護案件

何謂兒少保護？1/3

- 兒少保護泛指對未滿18歲者之身心傷害行為，需要國家介入保護兒少。
-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是指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責任者，或具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祉者，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致使兒童及少年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因照顧上的疏忽，致使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或福祉遭受到損害及威脅；或因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或剝奪時，這些權益或福祉受影響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成員，即是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參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5）。

何謂兒少保護？2/3

- 公約與法律規定：

國際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我國法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u>第19條第一款</u>：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之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之人的照料時，遭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忽略性對待，以及包括性虐待之不當對待或剝削。</p>	<p><u>第49條</u>-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以下行為：身心虐待、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利用兒少行乞、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等15款。</p>
<p><u>第19條第二款</u>：該等保護性措施應酌情採取有效的程序來形成社會方案，以對兒童和負責照顧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也應採取其他預防形式，以辨識、報告、轉介、調查、處預及追蹤兒童被不當對待之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p>	<p><u>第53條</u>-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有以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49條各款之行為。四.有51條之情形(獨留)。五.有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何謂兒少保護？3/3

- 兒少受虐類型

身體虐待	包括對兒少施以致命或非致命之身體暴力。如殘酷、不人道的處罰，身體的霸凌與欺壓等
精神虐待	拒絕、貶抑、威嚇、孤立、剝削、否決兒童的情感需求，如照顧者長期向兒少傳達他們是沒價值的、不被愛的、不被期待的；照顧者拒絕情感回應等
疏忽對待	指疏於提供適宜飲食、衣著、住處等一般生活照護。其包括：生理疏忽、心理或情緒疏忽、醫療疏忽、教育疏忽等
性虐待	亂倫、性騷迫、性侵害、戀童癖、以孩童從事色情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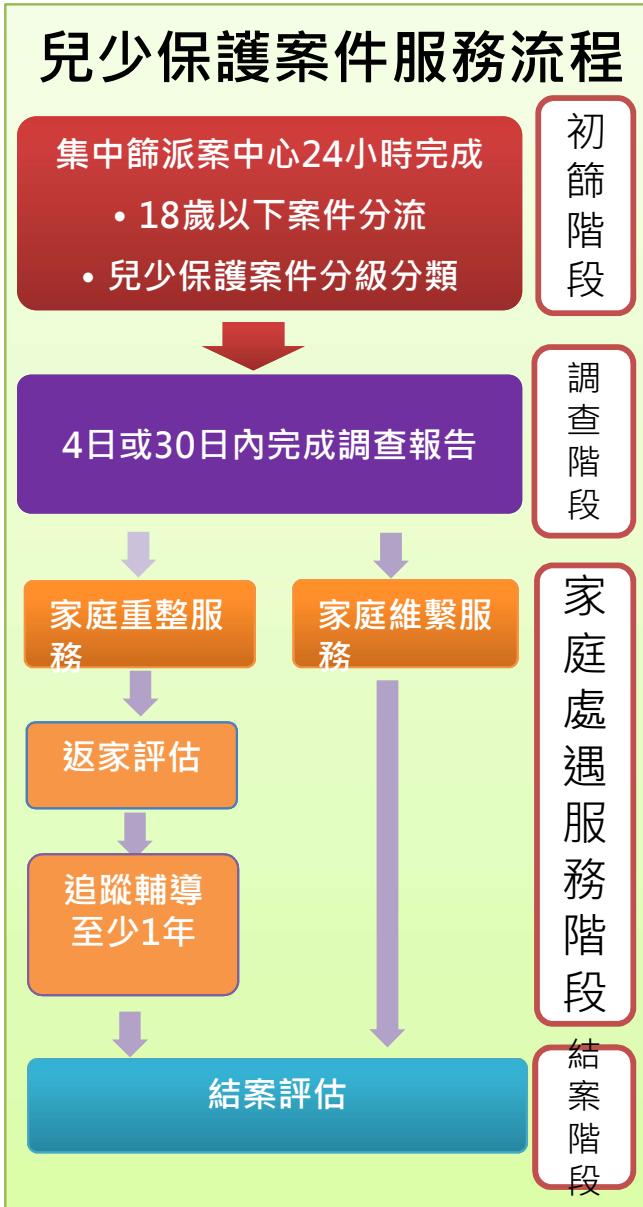
兒虐對被害人的影響

生理方面	搖晃嬰兒症候群(受虐性腦傷)、內臟傷害、骨頭傷害、燒燙傷、影響腦部發展、死亡
心理方面	智力發展遲緩、情緒發展不良：悲傷、憤怒、恐懼、壓抑、絕望感、沮喪感、精神困擾與疾病、認同加/受害者、自尊心受損、負向思考
社會行為方面	學業成績低落、人際關係的困難、反社會 / 犯罪行為
長遠負面影響	憂鬱、低自尊、高風險性行為者、藥物及酒精濫用者、人際技巧較差、暴力代間循環、成人的犯罪行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兒少保護案件處理程序



兒少保護案件評估表單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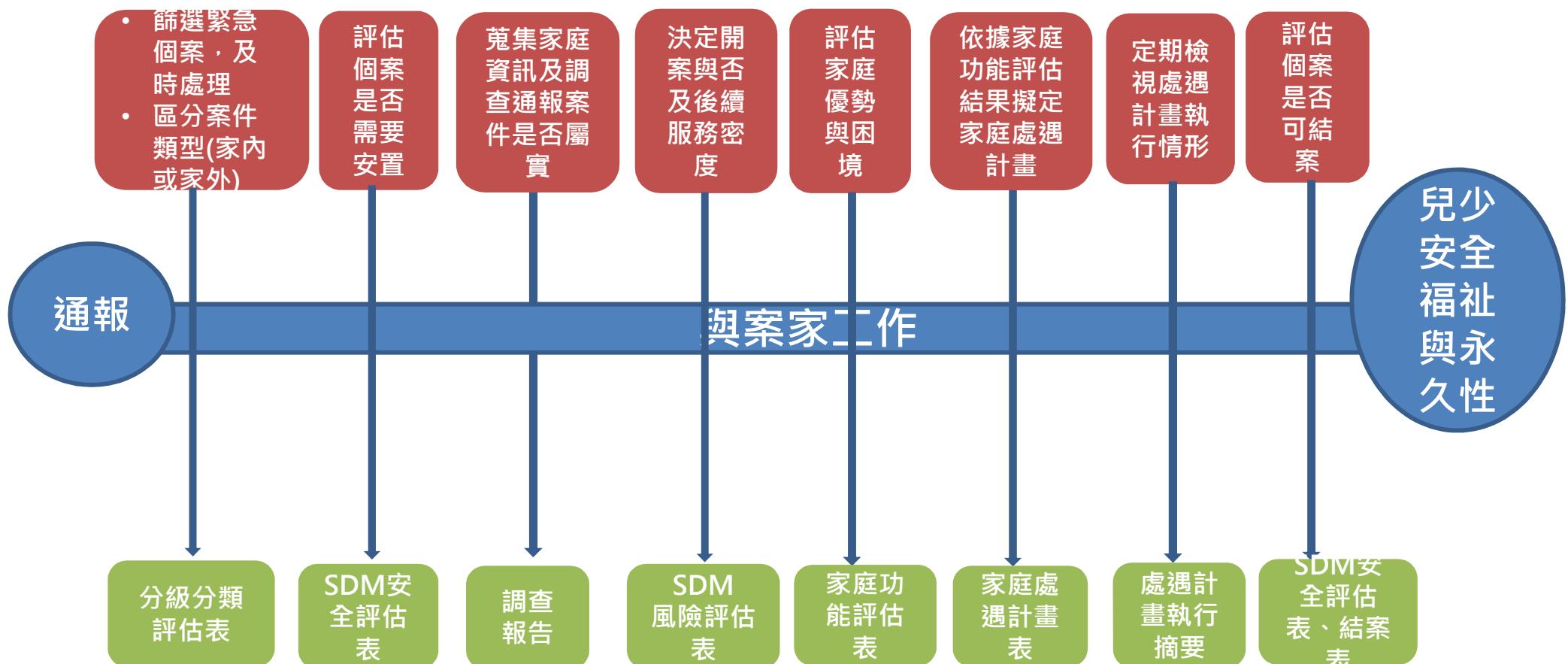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案件表單與使用時機

流程	使用表單	使用時機與完成期限
初篩階段	分級分類評估表	受理通報後 24小時 內完成
調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報告 • SDM安全評估 • SDM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級案件4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 2級案件30內完成調查報告
家庭處遇服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功能評估表 • 家庭處遇計畫表 • 處遇計畫執行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案後3個月內完成家庭功能評估表，後續每6個月完成1次 • 開案後3個月內完成家庭處遇計畫表，後續每3個月定期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 每6個月定期進行成效評估
結案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案表 • SDM安全評估 	結案時 填寫

兒少保護案件評估表單2/2

◆ 兒少保護表單評估內容

關鍵時刻運用評估工具輔助



兒少保護案件重要方案

親屬安置：

- 1.制度理念：兒少無法安全留於家中生活，需進行家外安置，仍積極協助兒少在家庭式環境生活，委託親屬或重要他人提供安置照顧
- 2.透過尋親、媒合與評估親屬家庭、召開家庭會議等程序，尋找合適親屬家庭，進行親屬安置後，仍積極進行家庭重整服務

強制性親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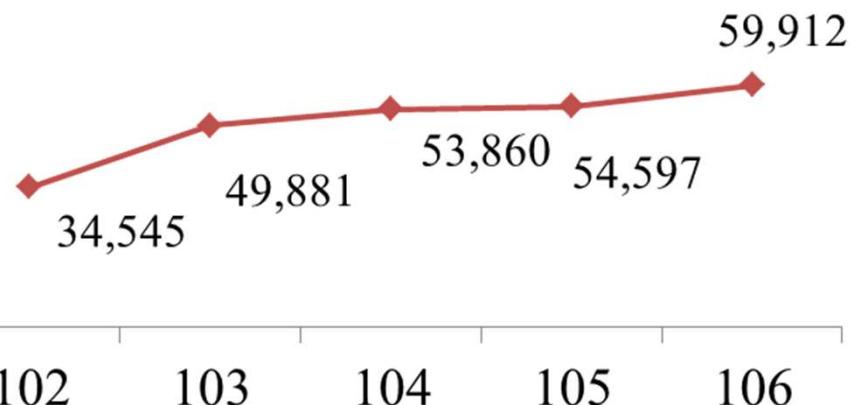
- 1.因應兒少法102條修正，開案服務個案均須提供家長強制性親職教育
- 2.104年起發展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並辦理相關訓練
- 3.透過提供兒少家長、照顧者親職教育，以改善家長親職功能，提升家長教養兒少能力，親職教育方式包含到宅式、個別式、團體輔導及親職講座等

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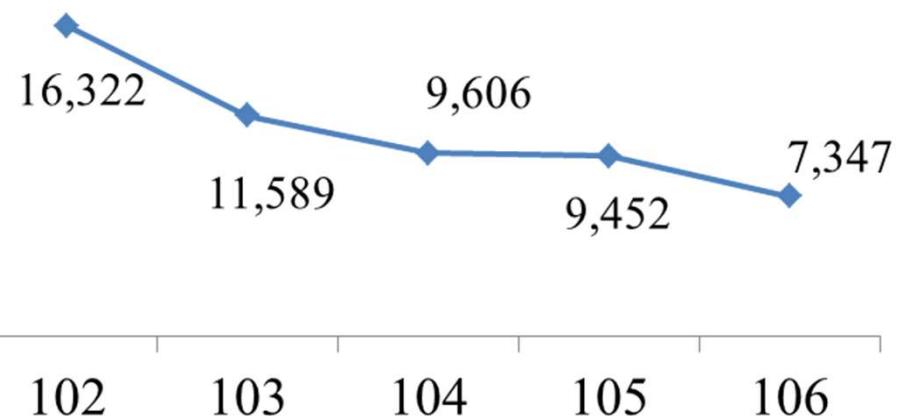
- 1.按健保6分區，補助各區至少1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置兒少保護區域整合醫療中心，
- 2.全台共補助7家醫院：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林、口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
- 3.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評估與診療，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1/7

兒少保護通報數(單位：件次)



受虐兒少人數(單位：人數)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有上升趨勢，
104~106年超過5萬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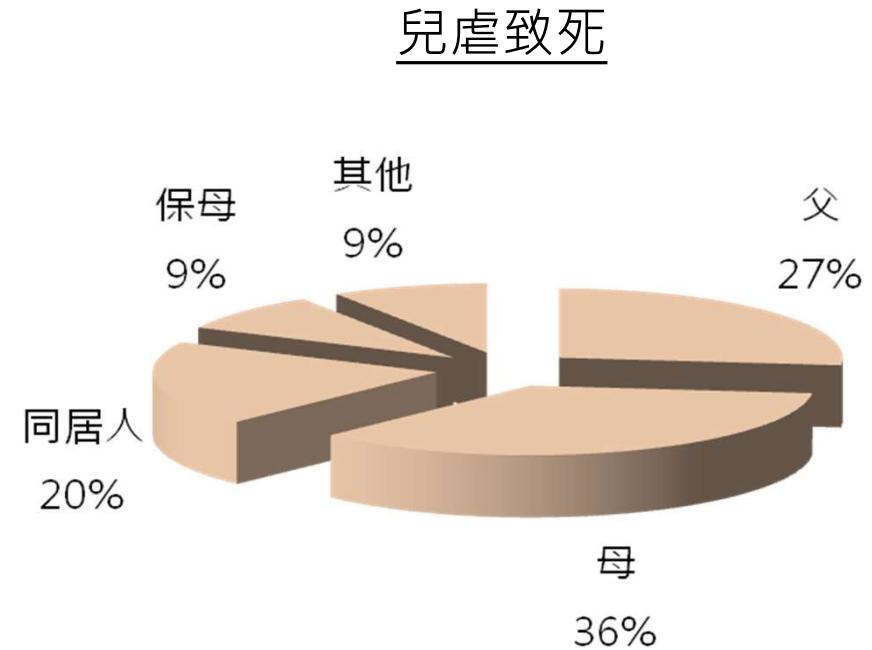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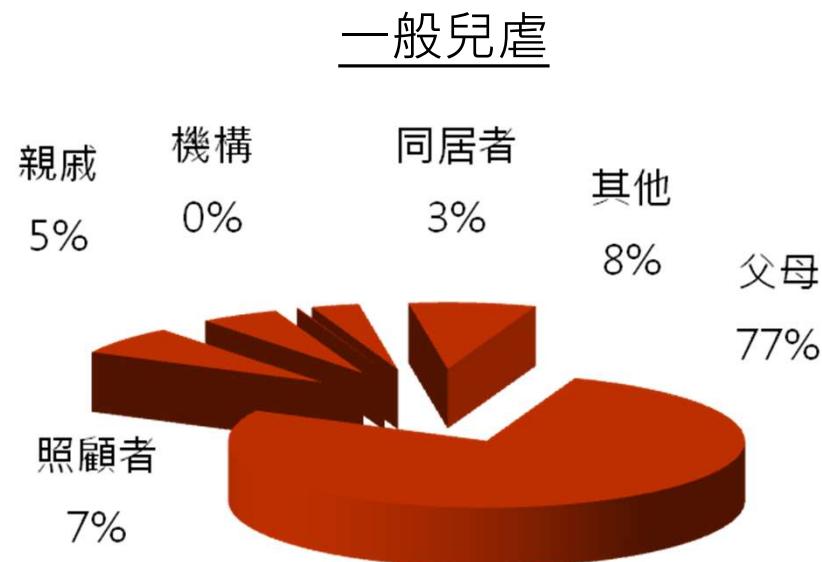
調查後確認為受虐兒少人數有下降趨勢，106年約為7,500件(新案，不含處遇中個案)

分析

- 責任通報逐漸落實
- 究責壓力造成廣泛通報
- 資訊系統產出統計，完整呈現實況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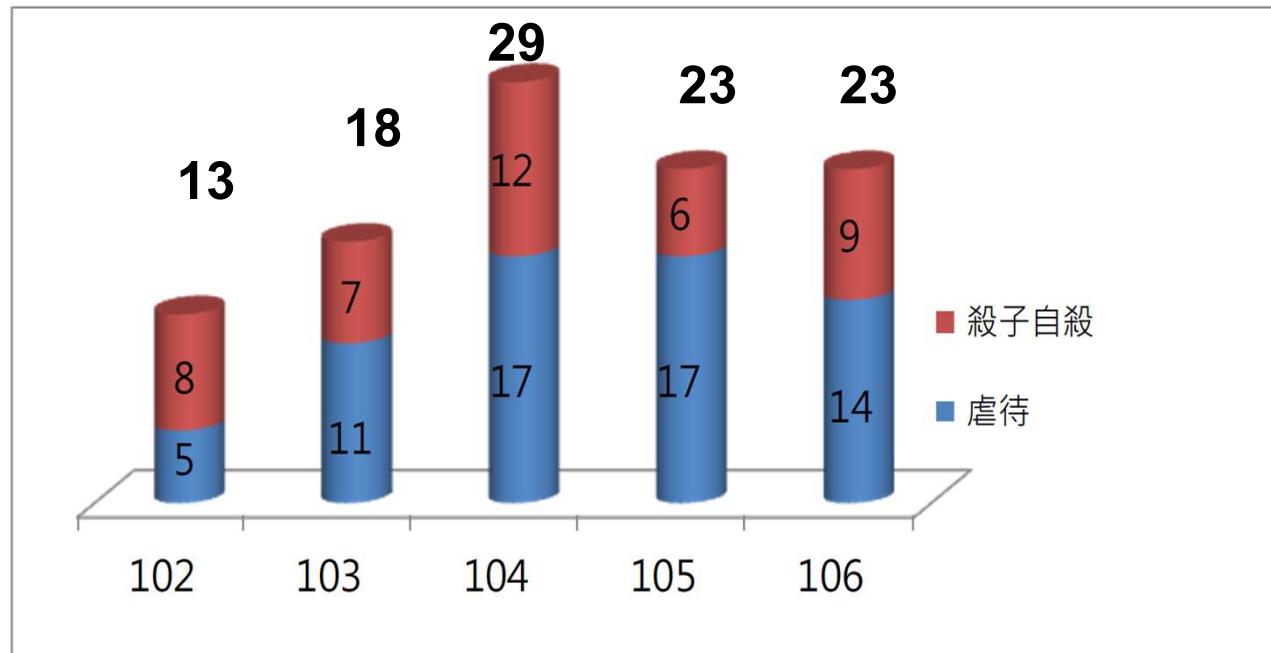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施虐者



九成以上為父母、照顧者及共同居住的親友，
致死案件中亦高達83%是父母及其同居人所為。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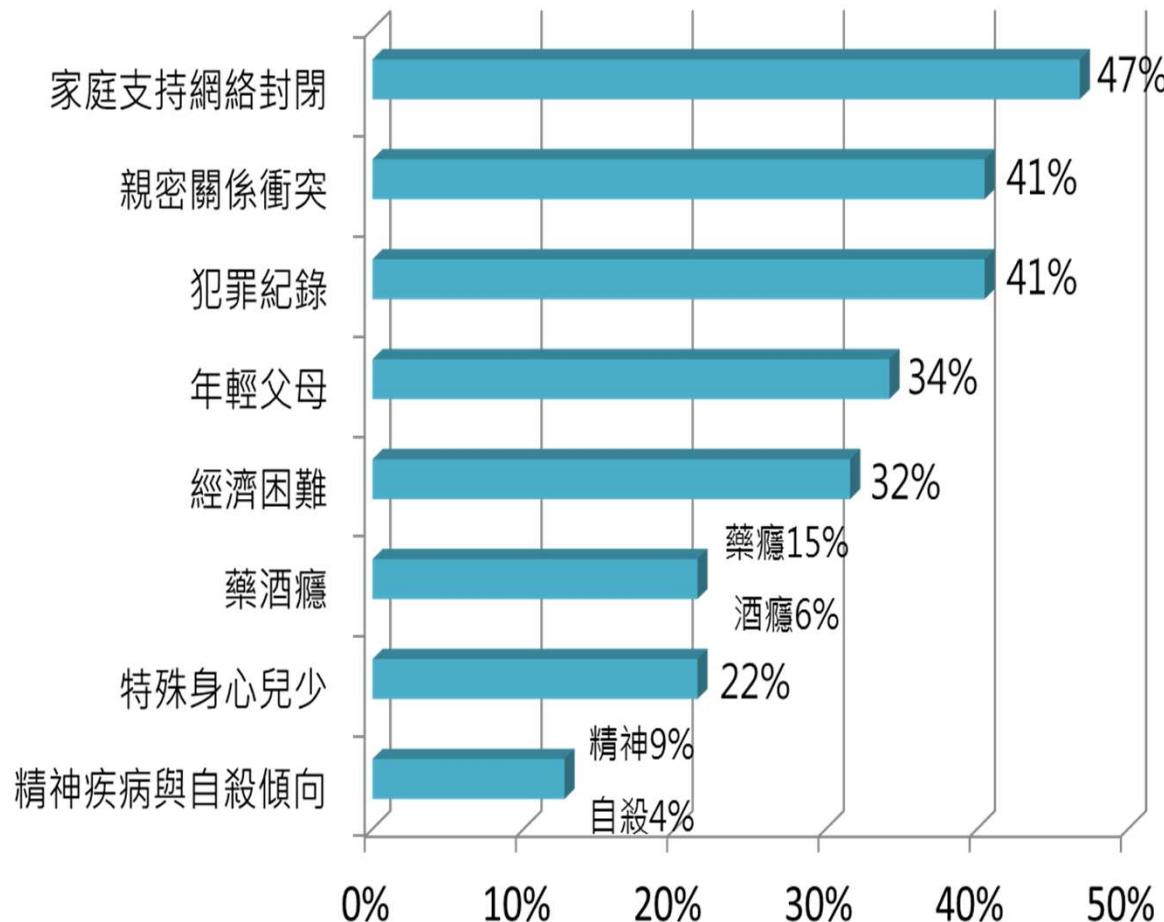
重大致死案件數



重大致死案件近5年每年平均21.2件，
殺子自殺及虐待致死案件數約2:3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4/7

◆ 100-105年兒虐致死或重傷案件分析-家庭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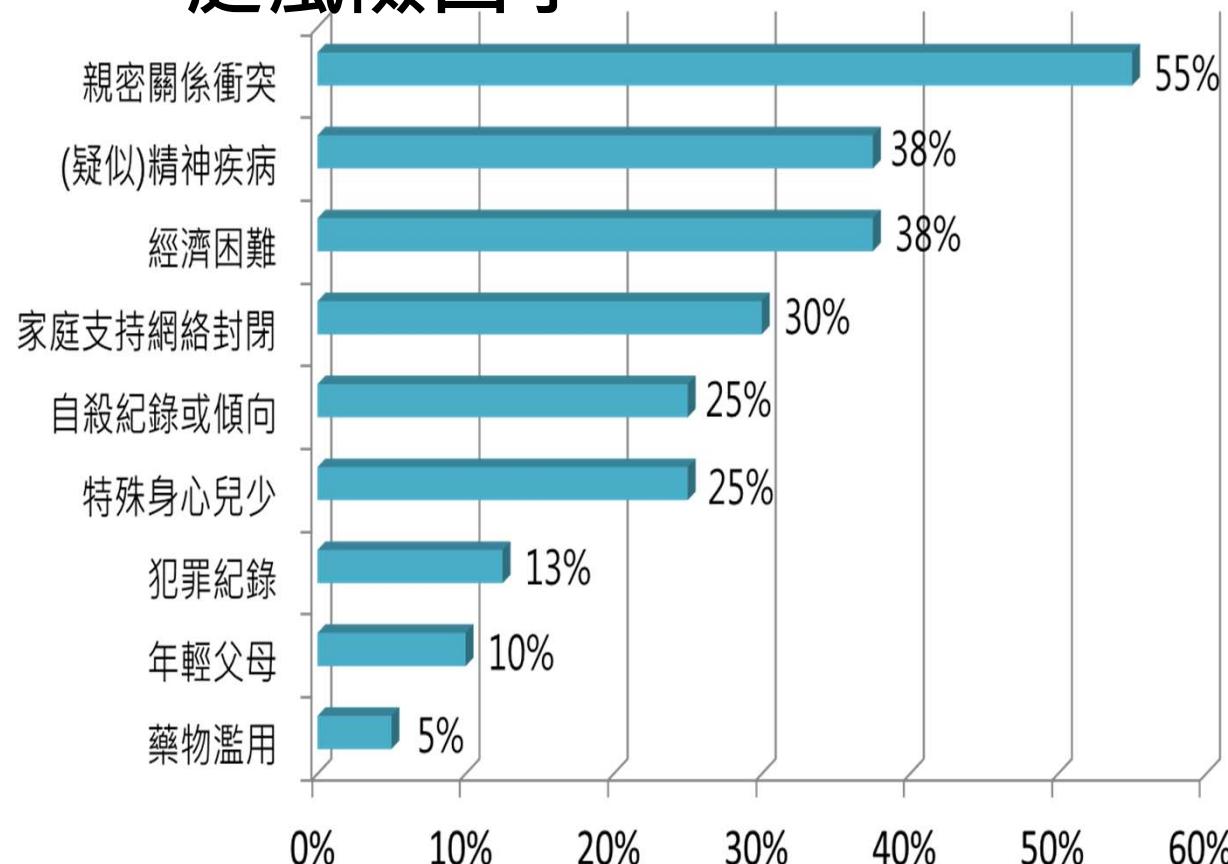
- ◆ 兒虐致死或重傷家庭中47%家庭支持網絡差
- ◆ 41%施虐者親密關係衝突或施虐者有犯罪紀錄。
- ◆ 34%施虐者父母年紀較輕。

註1：統計100-105年列入本部重大兒虐會議討論之兒虐致死或重傷案件，共79件，受害兒少計80名(不含殺子自殺案件)

註2：同一案家可能具有多重風險因子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5/7

◆ 100-105年殺子自殺案件分析-家庭風險因子



◆ 約5成殺子自殺家庭遭遇親密關係衝突，◆ 精神疾病、經濟困難、支持網絡差、自殺紀錄及兒少特殊身心狀況等，均占2-3成比例。

註1：統計100-105年列入本部重大兒虐會議討論之殺子自殺案件，共53件，受害兒少計79名 32

註2：同一案家可能具有多重風險因子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6/7

兒少保
護通報

分級分類
處理

提出調
查報告

短期安全
維護措施

中長期
處遇計畫

單位：通報件次

第一類 家內事件	第二類 家外事件	第三類 重複通報、他縣市案件 資訊不詳、錯誤通報
21,141(35%)	13,078(22%)	25,693(42%)
訪視兒少及家庭，安全及安置評估	轉依性侵害流程、評估行政裁罰 吸毒兒少輔導 記錄學校處理情形	記錄資訊、通報並確認他縣市受理 記錄相關資訊查找及確認情形

5萬9,912 通報件次 (85%專業人員、15%一般民眾)-教育(30%),警政(23%),社工(23%),醫療(6%) 為多

5萬9,912件 調查報告(每1案通報皆完成調查)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7/7

兒少保護
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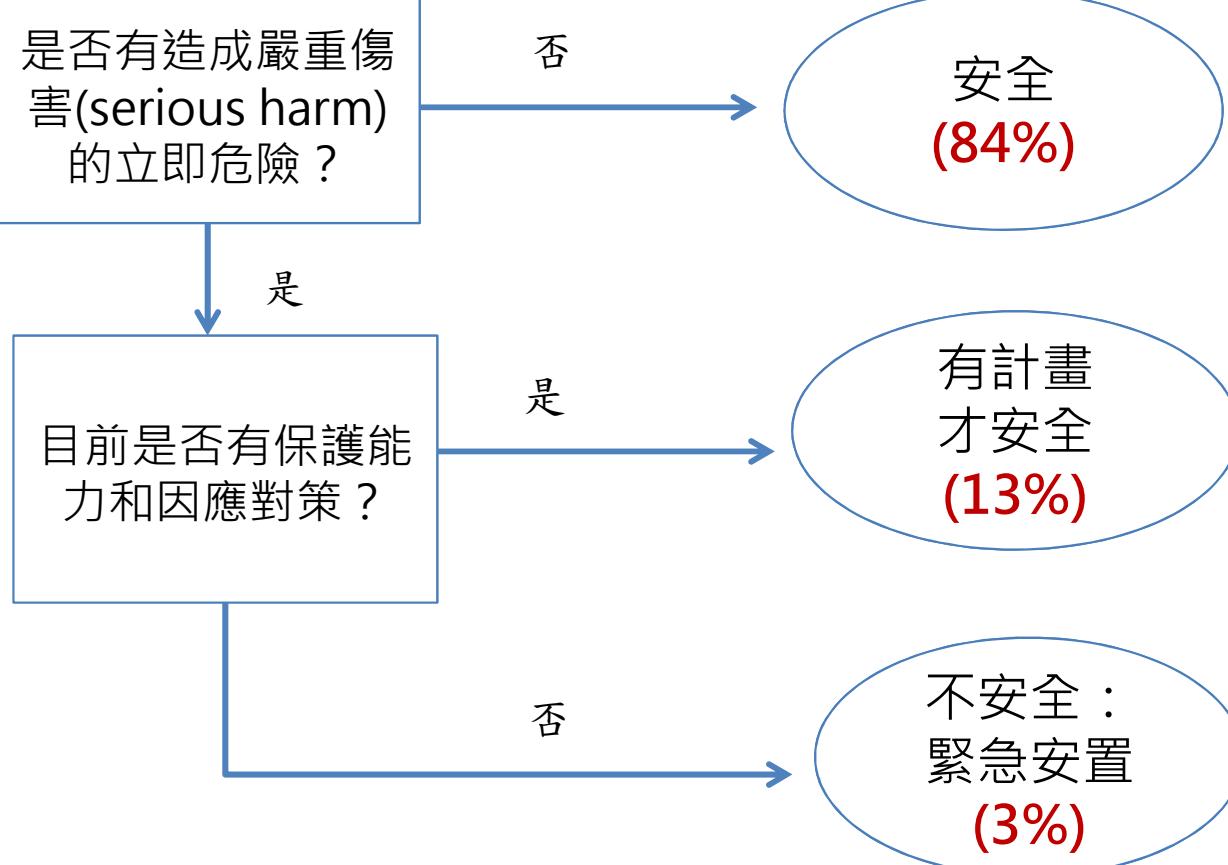
分級分類
處理

提出調查
報告

短期安全
維護措施

中長期
處遇計畫

針對家內事
件,兒少接受
安全評估計
3萬人次
(1家戶中所有兒
少均須接受評估)



1萬2,379
名兒少在案
接受後續處
遇服務

約**6成**由公
部門服務,**4成**
由民間部
門服務

四、家庭暴力案件

何謂家庭暴力？

- 凡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暴力行為，通稱為家庭暴力。
- 法律定義：家庭暴力防治法（§2）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常見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
 - 親密關係暴力（婚姻暴力）
 - 兒少保護
 - 老人保護
 -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 家庭暴力事件特殊性
 - 兩造關係的特殊性-關係不平等、發生地點隱密性高、涉及家庭成員間、犯罪黑數高。
 - 低刑度 高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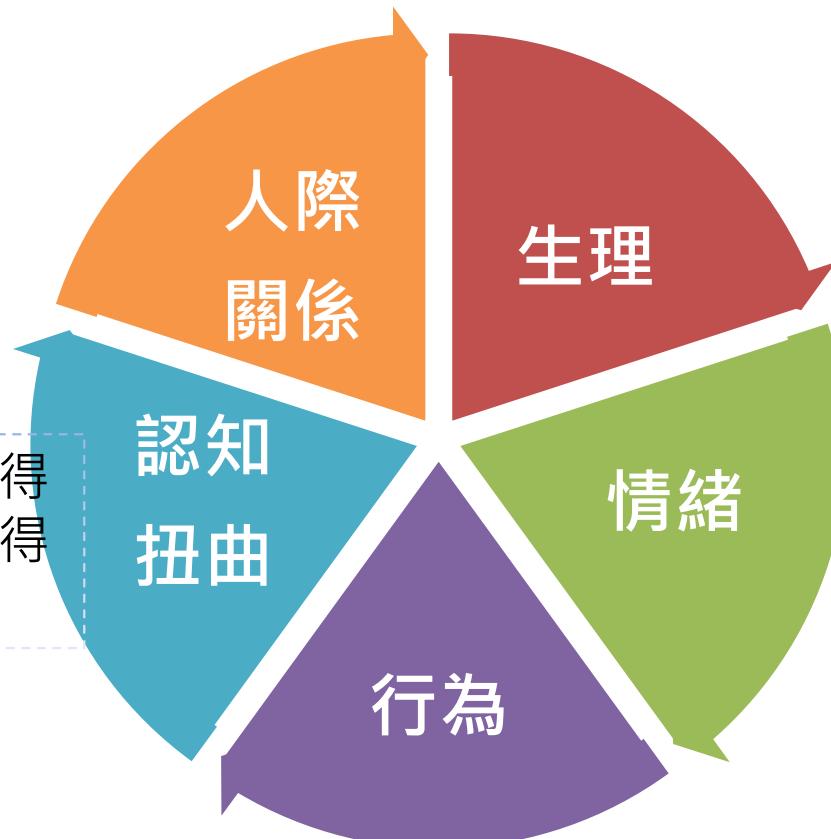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事件的影響1/4

婚姻暴力被害人

疏離、親職能力較弱、不易建立信任關係、害怕異性、害怕親密感、反對婚姻

覺得自己很差勁、覺得不可能脫離暴力、覺得自己也有錯

意圖自殺、意圖殺人、酗酒、濫用藥物、無法專心、虐待子女或動物



外傷、頭痛、睡眠失調、噩夢、沒胃口、暈眩、性功能失調、倦怠、健忘、無力

憤怒、孤立、無助、恐懼、挫折、沮喪、自卑、憂鬱、焦慮、不信任、敏感、否認、懷恨

家庭暴力事件的影響2/4

受虐兒童

成為虞犯及犯罪青少年的機會很大，在代間遺傳下未來易成為施虐的父母

學校適應困難、學業成績低落、中輟、逃學

說謊、偷竊、攻擊、強迫性行為、酒癮、藥癮、逃家、自殺、自傷、不適當的性行為、懷孕、過分順從或反社會行為



四肢協調障礙、情緒障礙、認知功能障礙、語言發展障礙、神經性問題

沮喪、冷漠、過度抱怨、無助、隔絕、羞恥感、不安全依附、悲傷、害怕、恐懼、敵意攻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不快樂、孤僻、對人缺乏信任、否定自我、自我防衛強、神經質人格特質

家庭暴力事件的影響3/4

目睹暴力兒童

覺得要為暴力負責任、覺得世界不穩定、覺得暴力是正常的、覺得錯就該被揍、對愛的質疑、否認、低信任感

逃學、逃家、說謊、其他犯罪行為、退縮、退化、過度成熟、攻擊行為、自傷、自殺

認知

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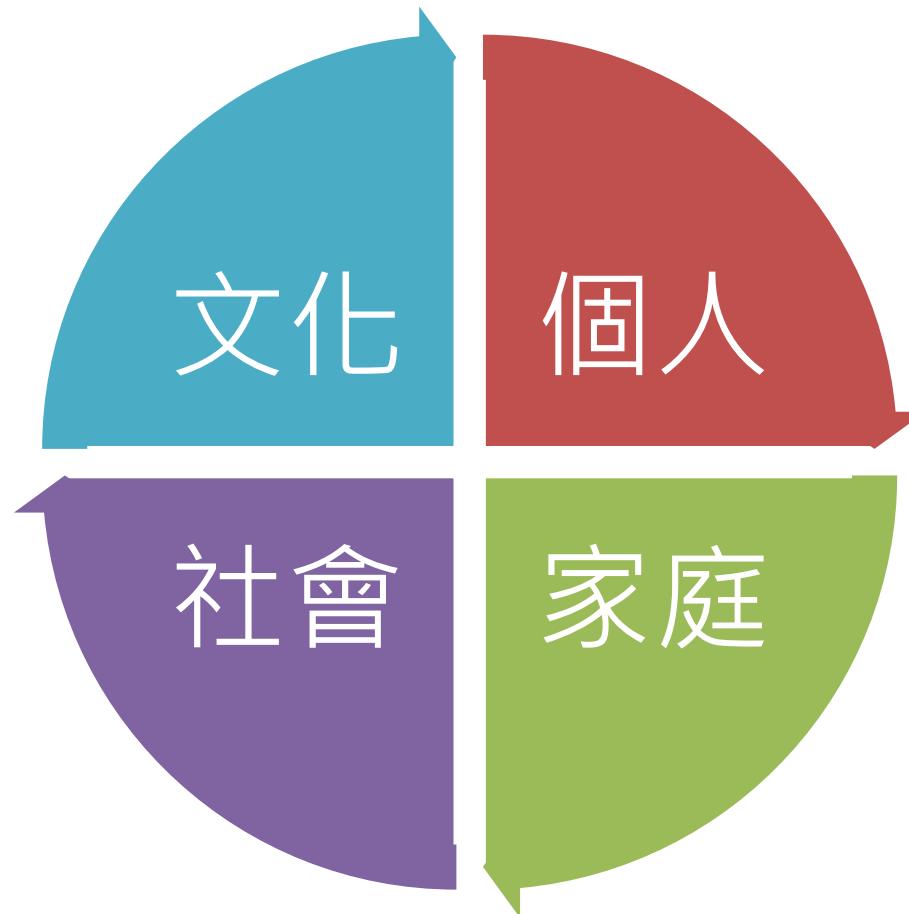
行為

生理

無助感、悲傷、模擬兩可的情緒、罪惡感、焦慮、害怕、尷尬、憂鬱、自責、兩極化的情緒反應

功能退化(例如尿床)、頭痛、胃痛、飲食失調、睡眠失調、惡夢、疲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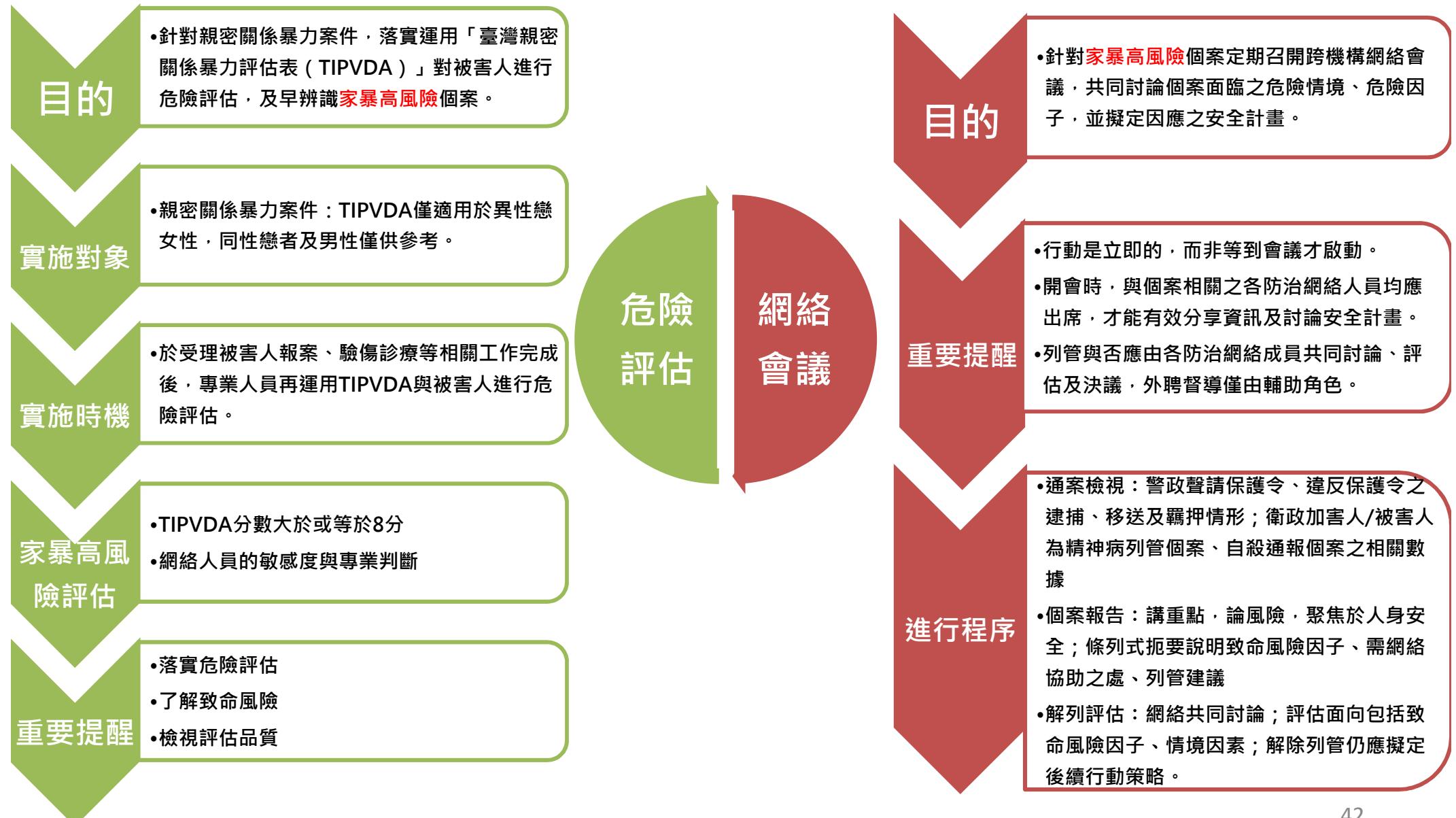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事件的影響4/4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程序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家暴安全網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可以提醒被害人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者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年 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問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有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 在 0~10 級中圈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分
□ TIPVDA 分數小於 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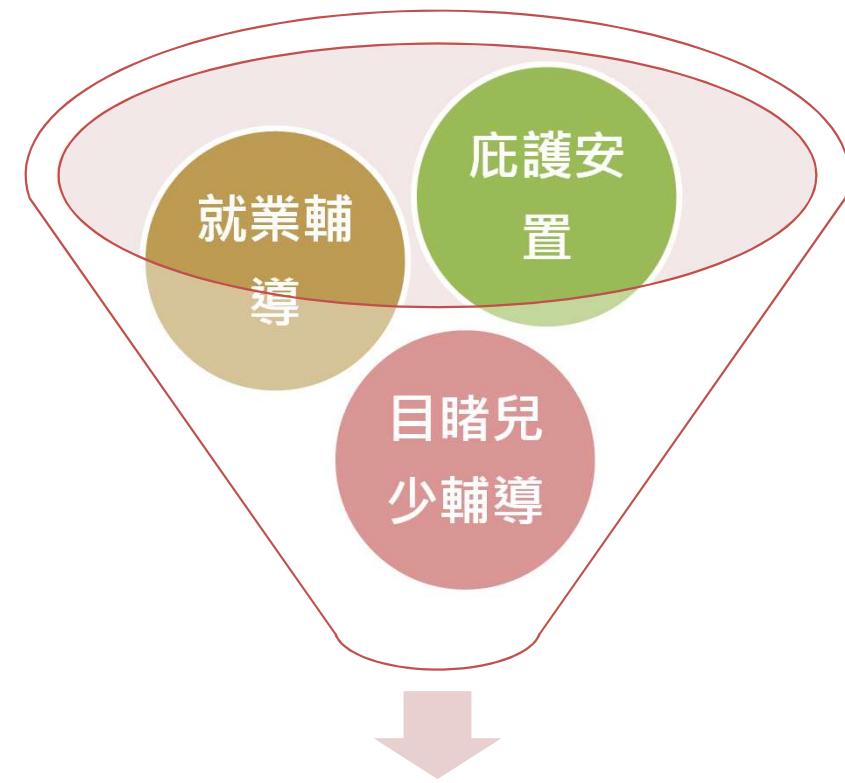
-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願意□不願意
-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評估項目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問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等)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有 □無 醒來就喝酒。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多元，為避免被害人於各服務窗口間來回奔波，自104年起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庇護安置、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多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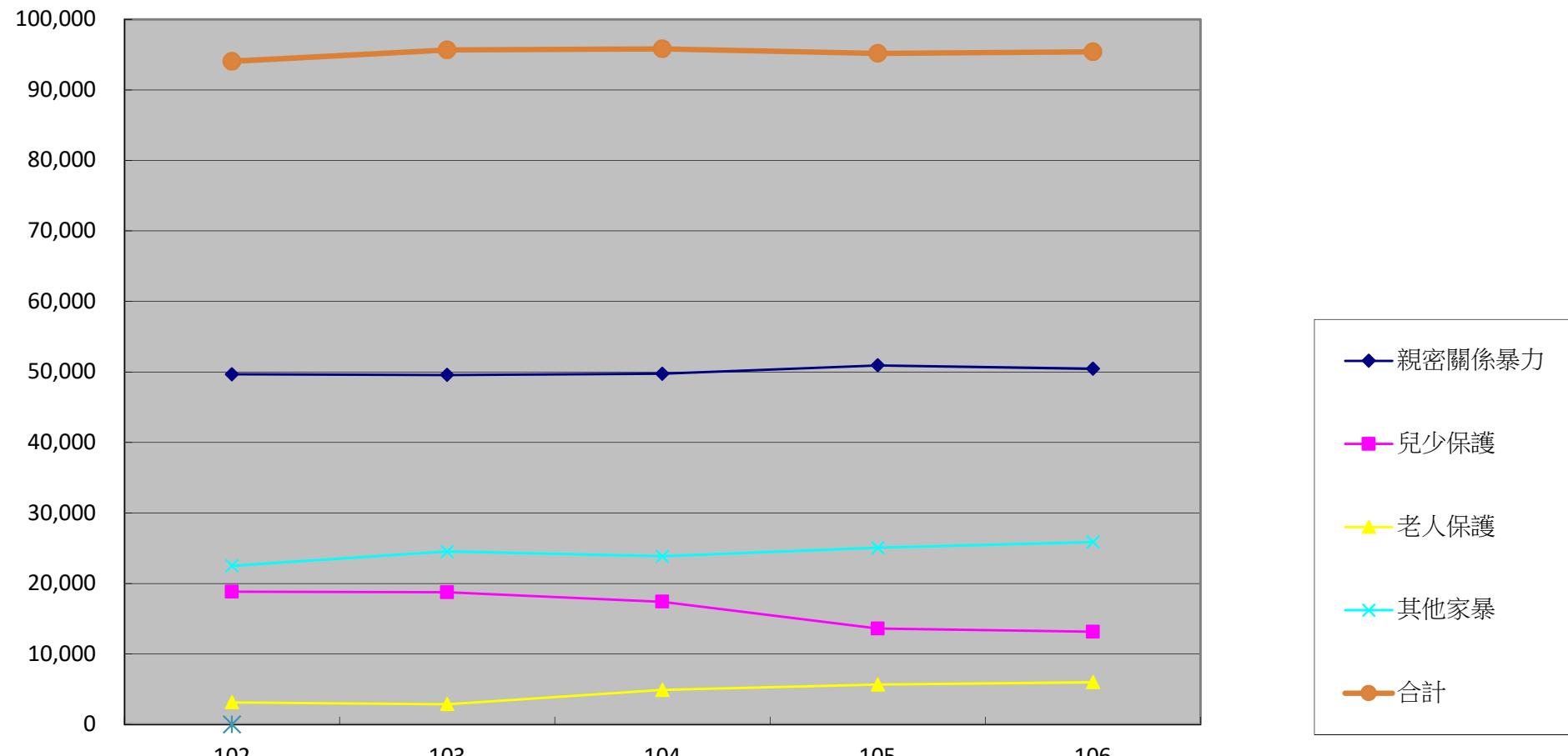
一站式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安置計畫

- 居住需求的滿足是家暴被害人是否能脫離暴力的重要影響因素，然目前實務上因量能不足，庇護服務仍以緊急短期為主，或者僅注重生活照顧及安全維護，甚至排除收容特定對象（如：身心障礙被害人、受暴婦女12歲以上之青少年隨行子女）。
- 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服務品質，回歸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輸送模式，107年起補助地方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中長期庇護家園，與地方政府現有的緊短庇護所、租金補助自立方案，形成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居住服務三種基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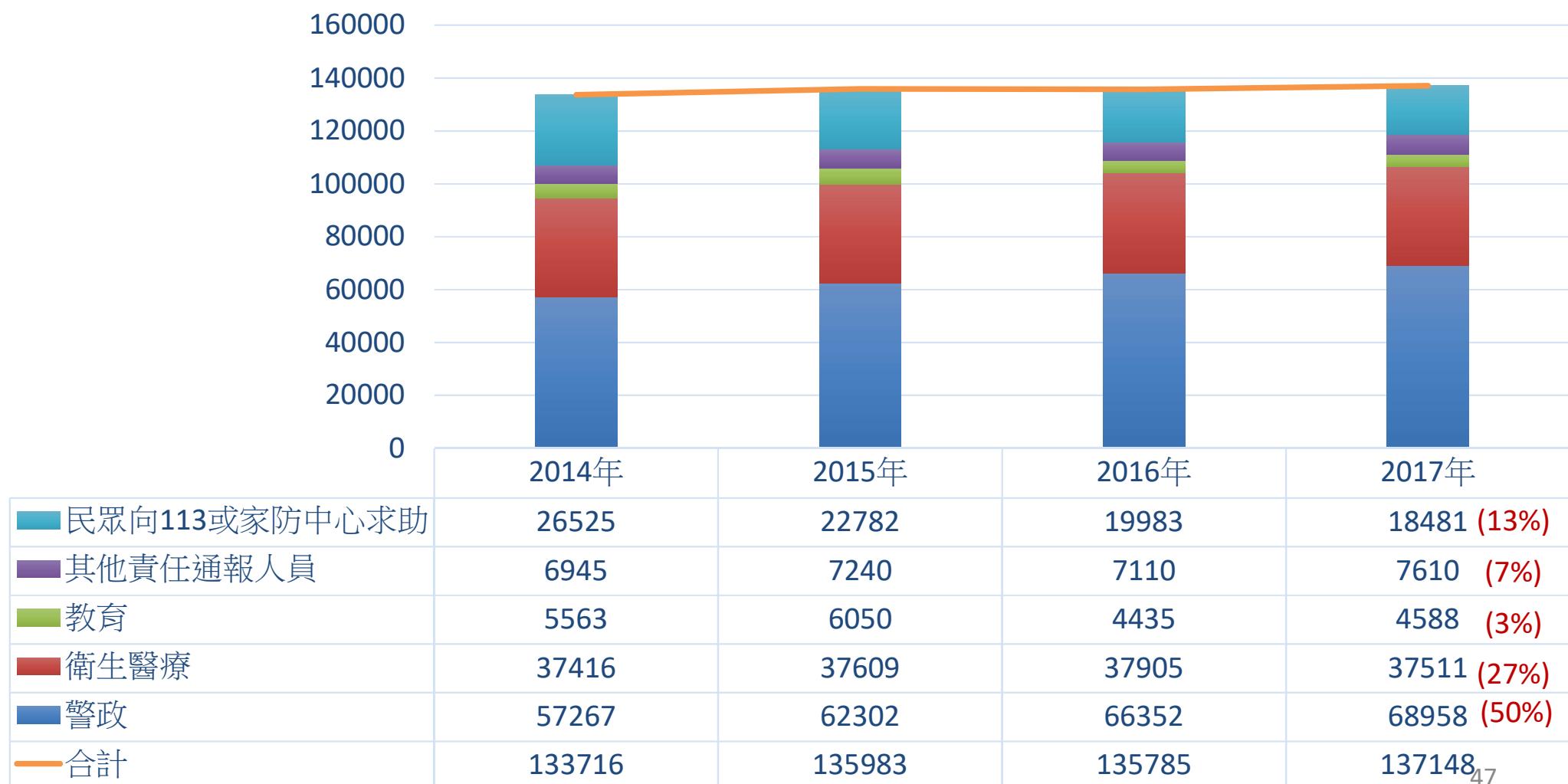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案件統計1/4

102年至106年各類型家暴受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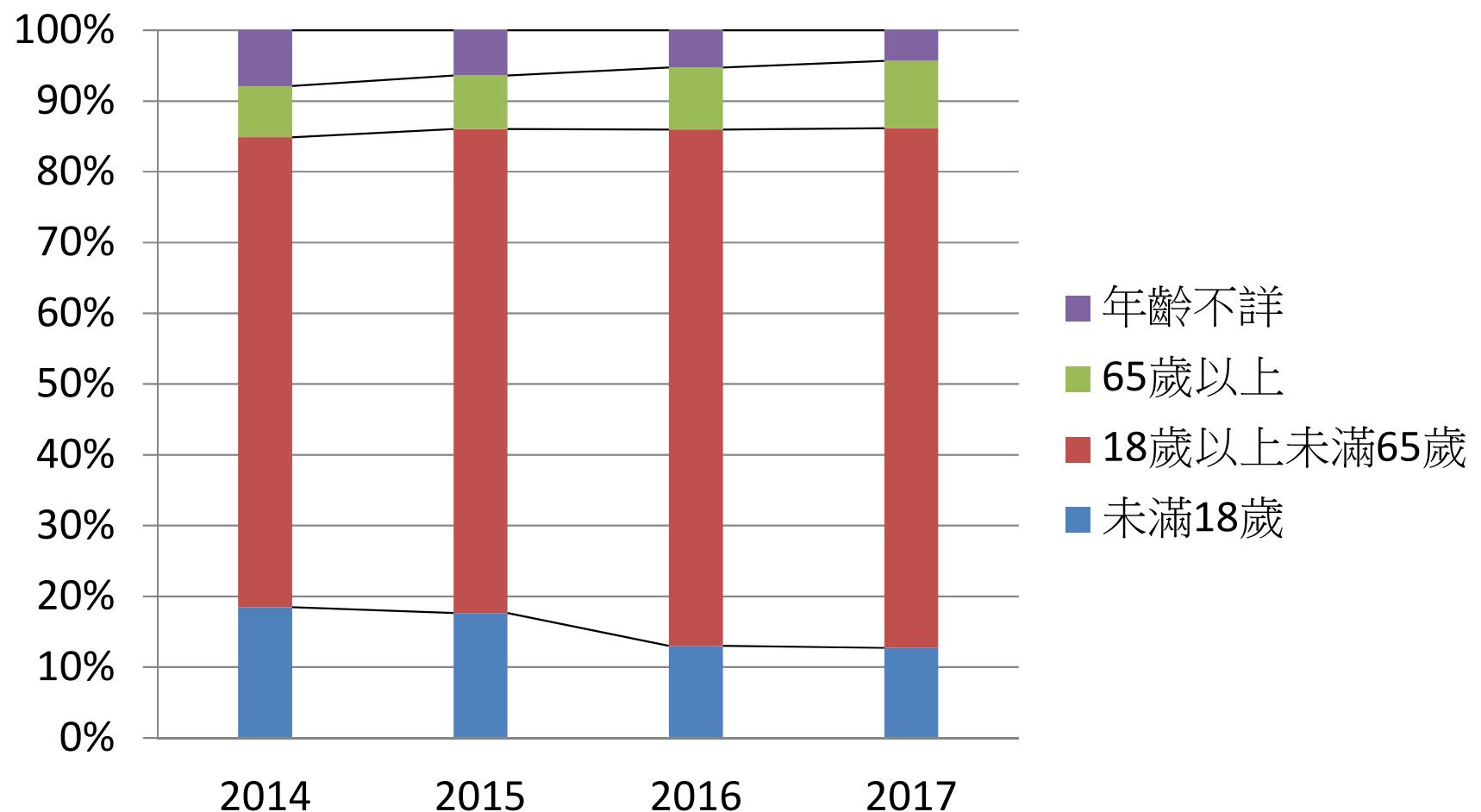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案件統計2/4

通報來源分析：八成以上來自責任通報人員，以警政單位最多，其次為醫療衛生單位。以2017年為例，警政單位占50%，衛生醫療單位占27%，教育單位占3%，其他責任通報人員占7%；民眾直接向113或家防中心求助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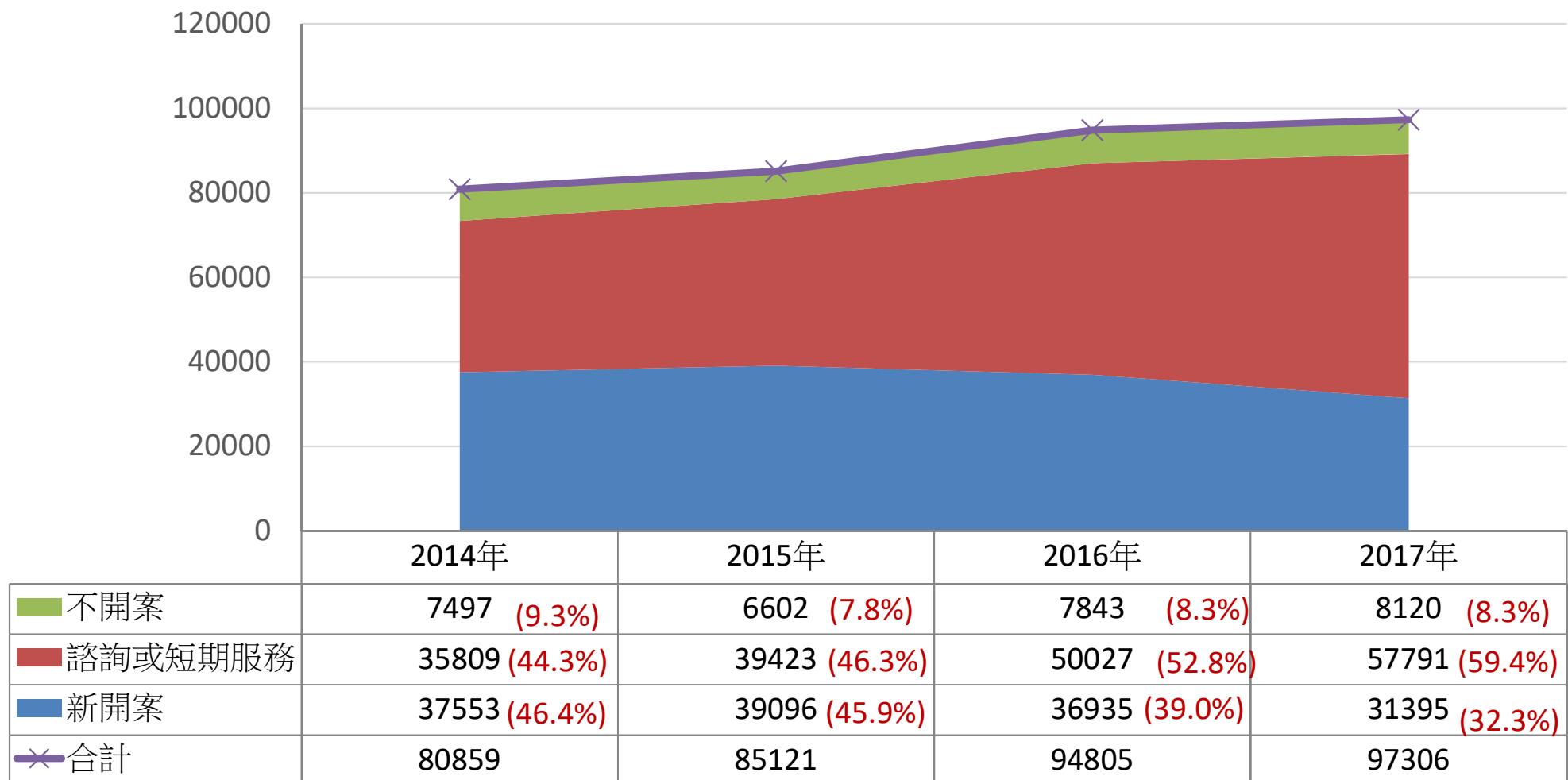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案件統計3/4

被害人年齡分析：成年被害人占八成以上。以2017年為例，被害人總數9萬5,402人，其中兒少被害人占13%，成年被害人占83%（其中65歲以上老人占10%，其他成年人占73%），年齡不詳占4%。



家庭暴力案件統計4/4

開案統計：依家暴法第50條規定，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進行訪視、調查。分析2014年至2017年成人家暴通報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以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最多，需開案服務案件僅占四成，且逐年下降。



備註：本統計已扣除重複通報、錯誤通報、其他機關管轄等案件。

五、老人保護案件

何謂老人保護？1/3

- 主要指家庭成員或扶養義務人對65歲以上者之身心虐待、疏忽或遺棄。
- 廣義：指65歲以上者遭受家庭暴力（含親密關係暴力、任何家庭成員對老人所為之暴力）、疏忽、遺棄、無人扶養致生命身體健康自由之危難、性侵害。
- 狹義：直系血親卑親屬對65歲以上者之虐待、疏忽、遺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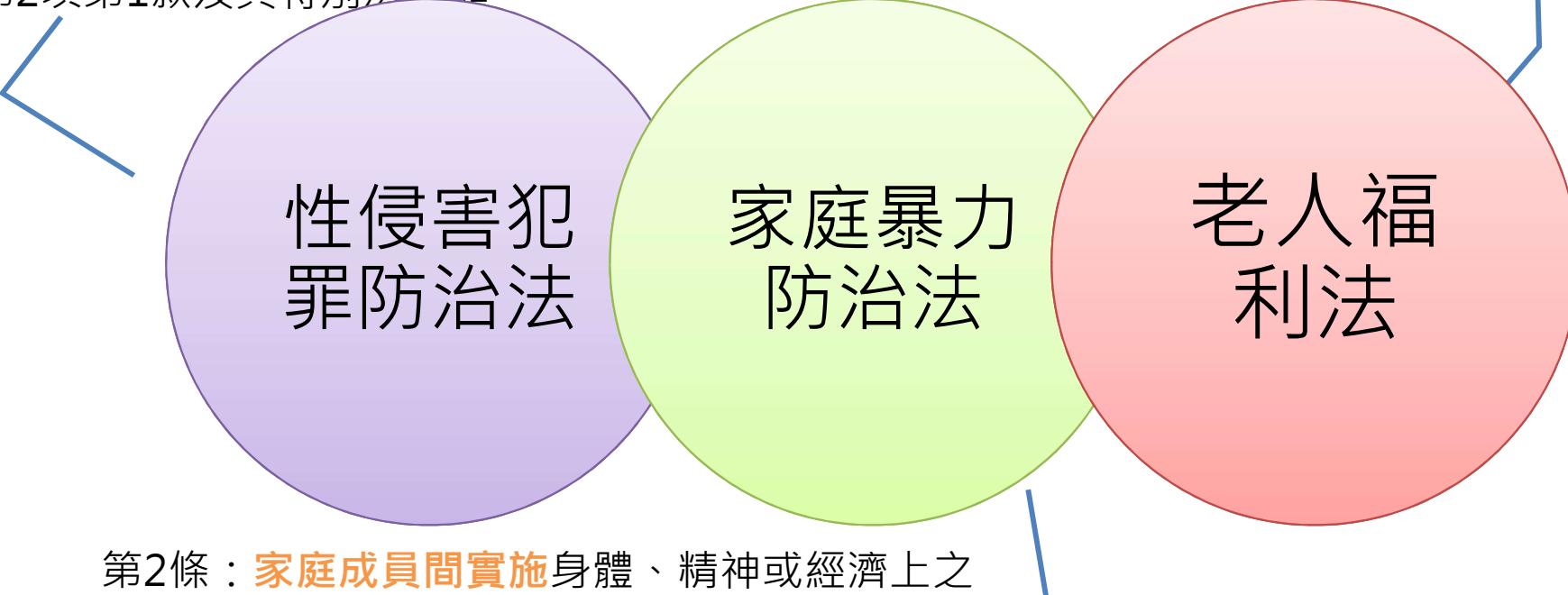
何謂老人保護？2/3

- 法律規定：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
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
第227條、第228條、第229
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
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第41條：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
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
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第42條：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
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
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何謂老人保護？3/3

老人保護服務從法規體系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家庭暴力 保護服務

- 親密關係暴力
- 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 其他家庭成員暴力

老人 保護服務

- 直系血親卑親屬疏忽遺棄尊親屬
- 依契約之扶養義務人虐待疏忽遺棄
- 無人扶養
- 其他（如：自我疏忽）

性侵害 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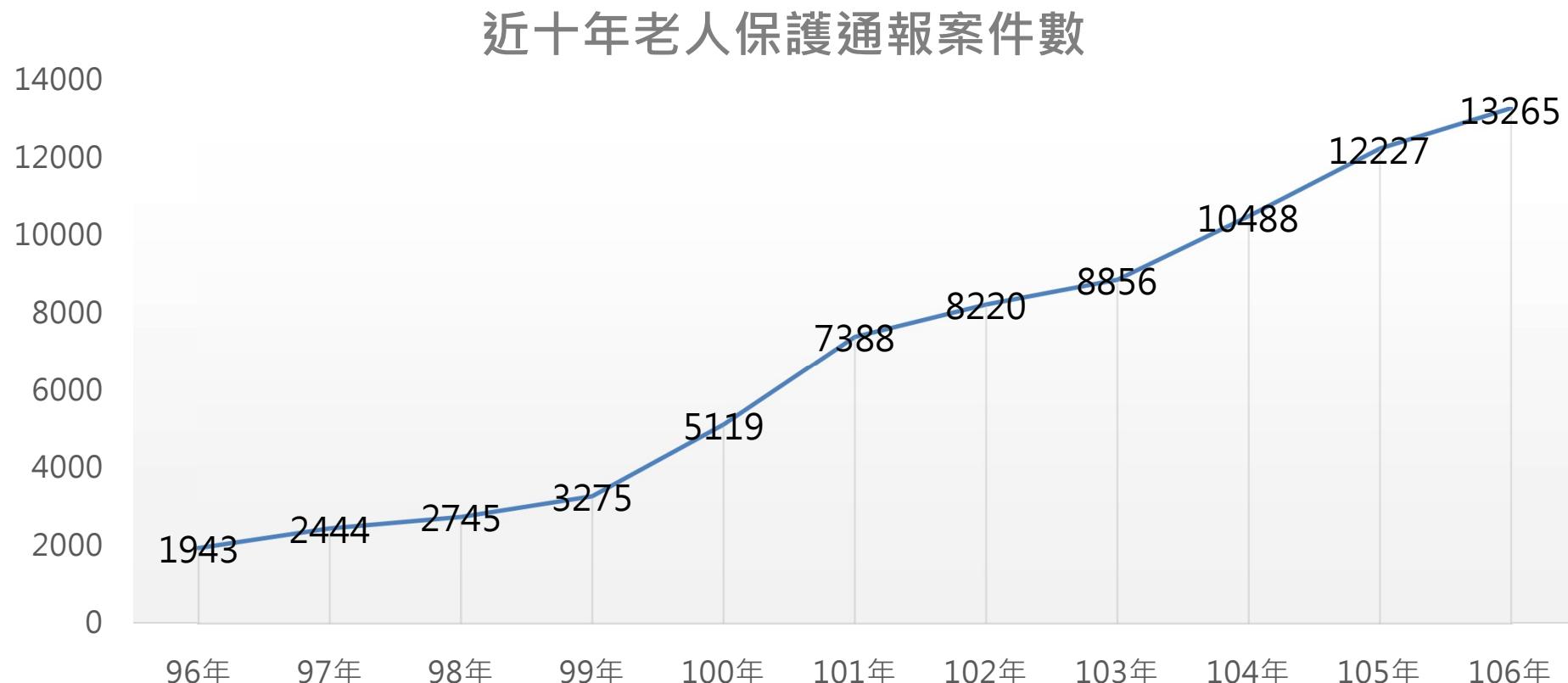
性侵害

老人保護案件處理程序



老人保護案件統計1/2

以盛行率推估我國老人受虐人數為13萬4,140人，比較106年通報案件數1萬3,265件，通報率為9.89%，推測我國老人保護尚有黑數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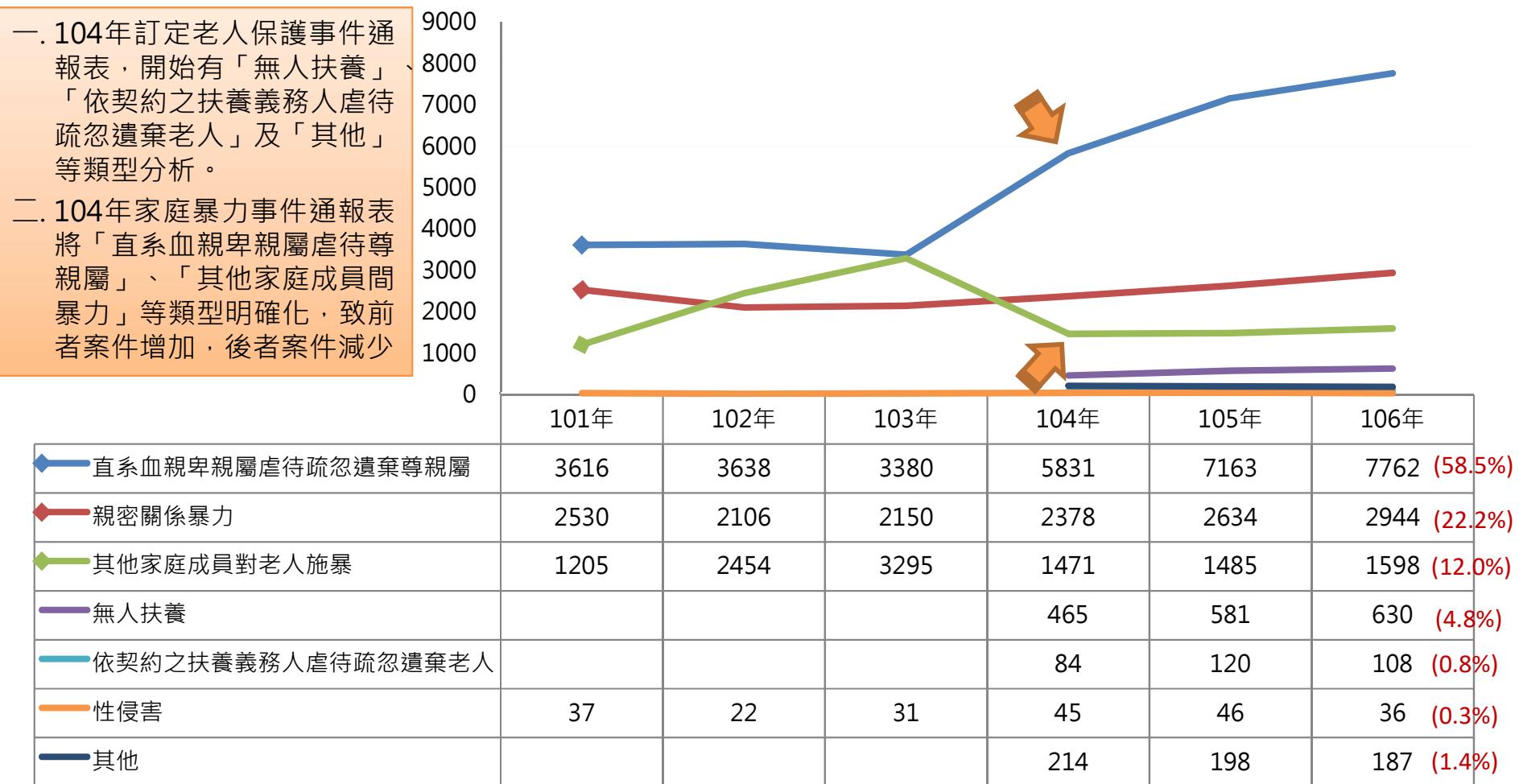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保護資訊系統

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老人虐待盛行率為4%-6%，106年我國老年
人口共335萬3,514人，若以4%推估，老人受虐人數為13萬4,140人。

老人保護案件統計2/2

案件類型分析：106年通報案件共13,265件，各類型中以「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疏忽或遺棄尊親屬」居多(占整體老人保護案件之58.5%)，「親密關係暴力」次之(占整體老人保護案件之22.2%)。



老人保護案件成因分析

老人身心功能

包括疾病、身體及認知功能障礙、行為退化等

家庭照顧壓力

照顧者的壓力因子包括身心負荷、經濟負擔加重、角色壓力、社會疏離增加等

相對人特質

包括心理情緒問題、精神偏差或違常、失業、藥癮或酒癮、對老人持負面看法等

家庭和互動關係

包括家庭關係疏離、老人與相對人相互依賴程度高等

老人保護處遇服務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

- 一、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
- 二、老人有就醫需求者，協助其就醫。
- 三、協尋老人之家屬。
- 四、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
- 五、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緊急處遇
階段

- 1.啟動網絡單位合作，維護人身安全 2.協助聲請保護令 3.協助就醫 4.緊急安置 5.急難救助 6.其他必要性協助

後續服務
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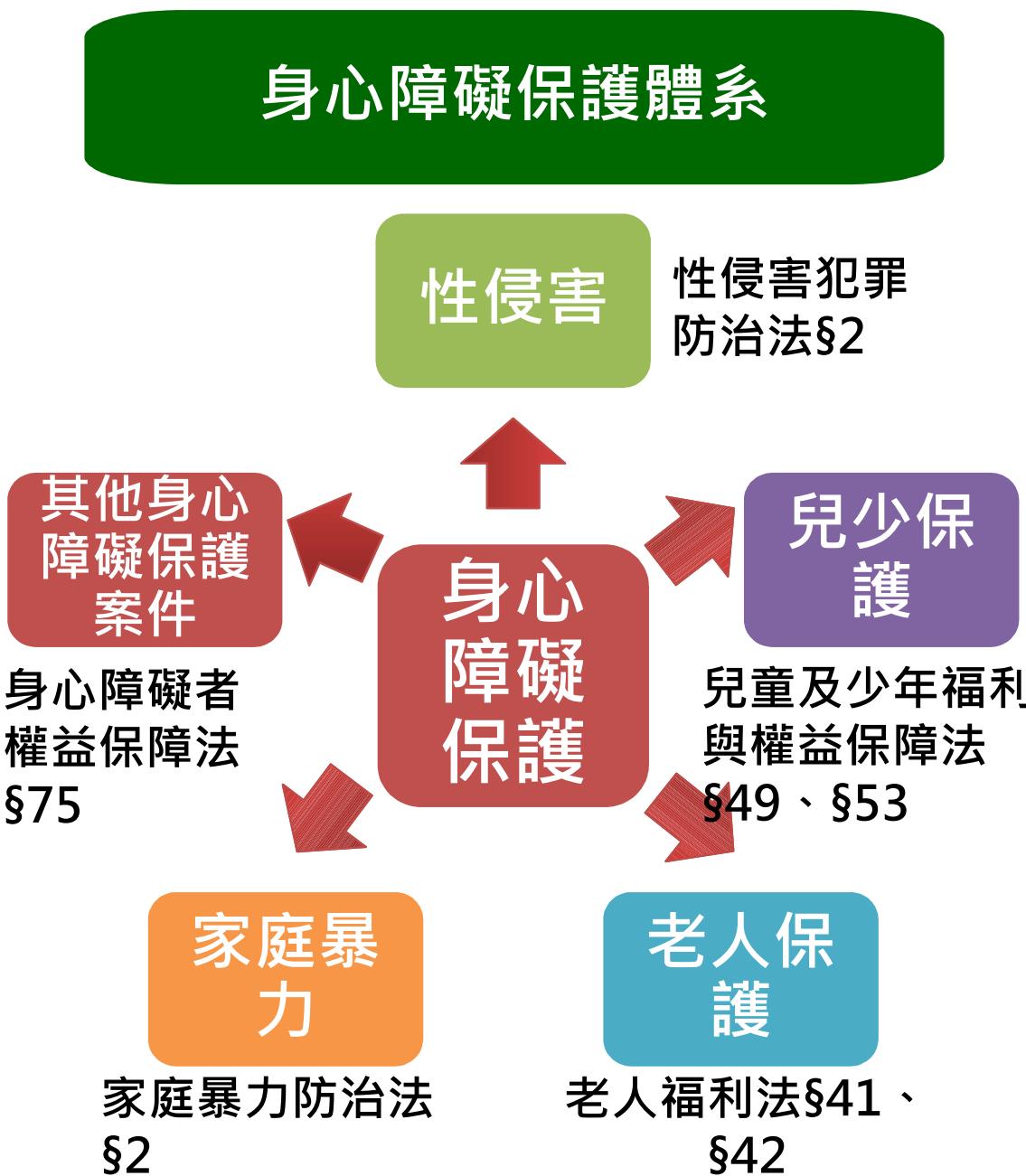
- 1.人身安全計畫與維護 2.經濟協助 3.法律協助 4.保護安置或居住協助 5.個案或家庭輔導 6.召開家屬協調會議 7.醫療協助 8.監護輔助宣告 9.提報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 10.其他必要性協助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

何謂身障保護？1/2

-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所為之傷害行為。
- 法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5）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限制其自由。
 - 四.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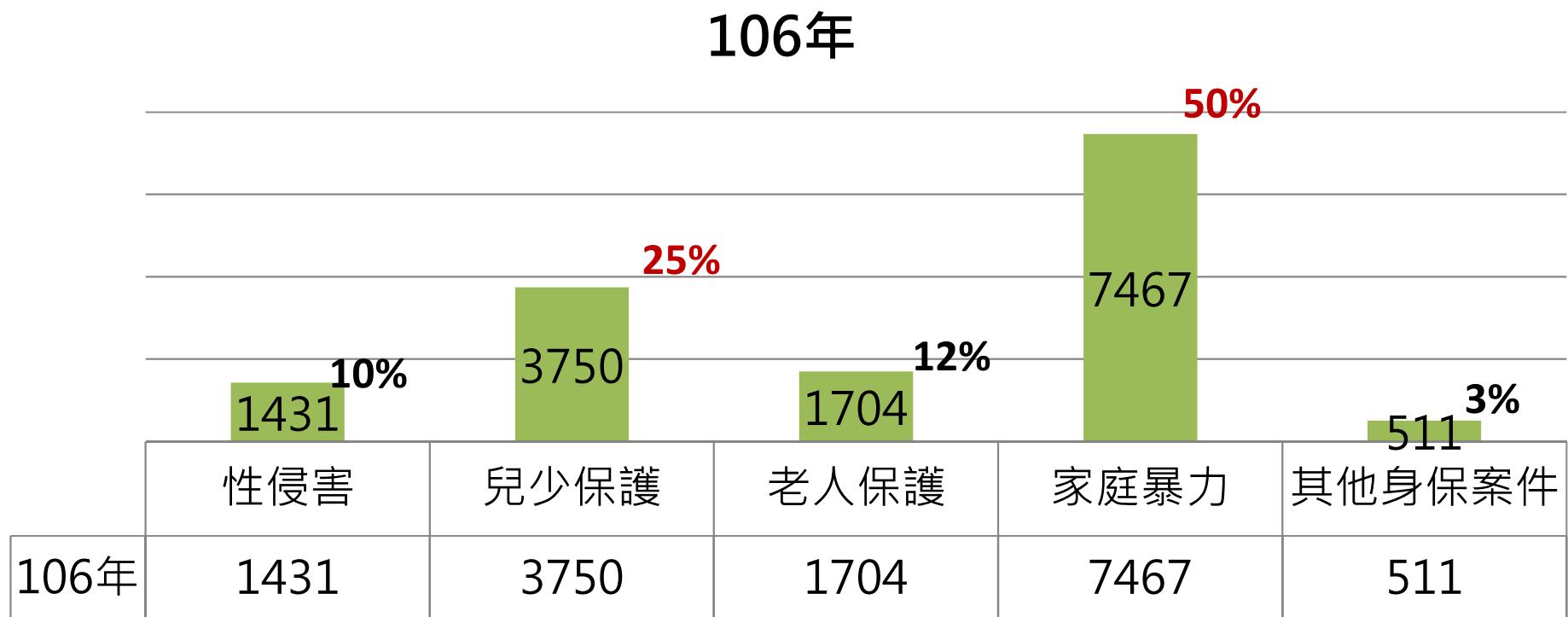
何謂身障保護？2/2



以身心障礙者最佳利益為考量，就實際需求選擇適當且完善的保護系統

身障保護案件統計

- 案件類型分析：統計全國106年身心障礙保護通報案件數，合計14,863件，以家庭暴力（占整體身心障礙保護案件之50%）、兒少保護類型（占整理身心障礙保護案件之25%）居多。



資料來源：保護資訊系統

貳、社會安全網架構下的保護性案件服務流程

問題檢討1/4

過去的情形....

兒少保護偏重三級服務，預警機制及其他服務資源相較不足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採雙軌模式，影響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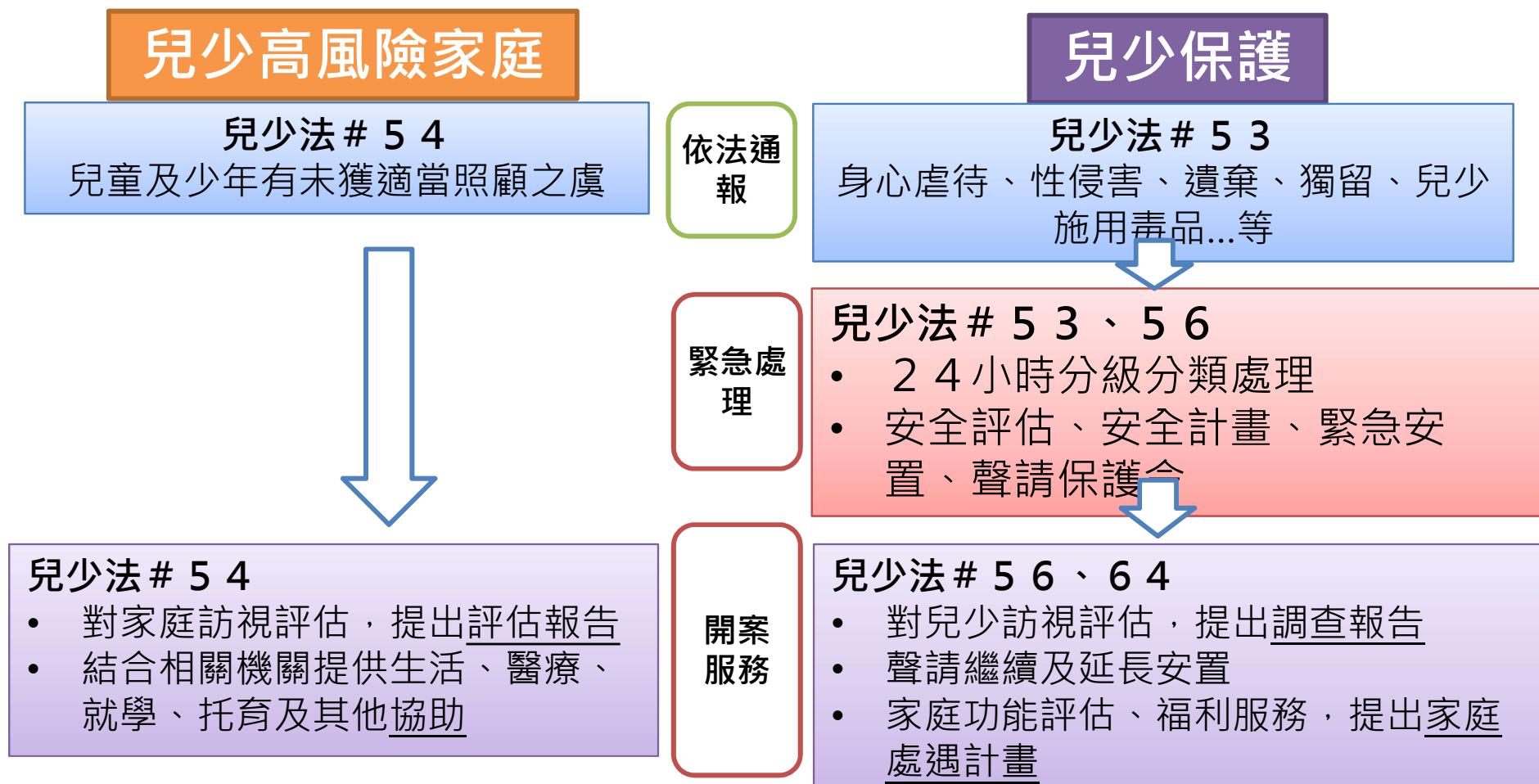
多重問題保護性個案，各服務體系分立，缺乏整合機制

保護案件公私協力模式多元，公私角色不明

問題檢討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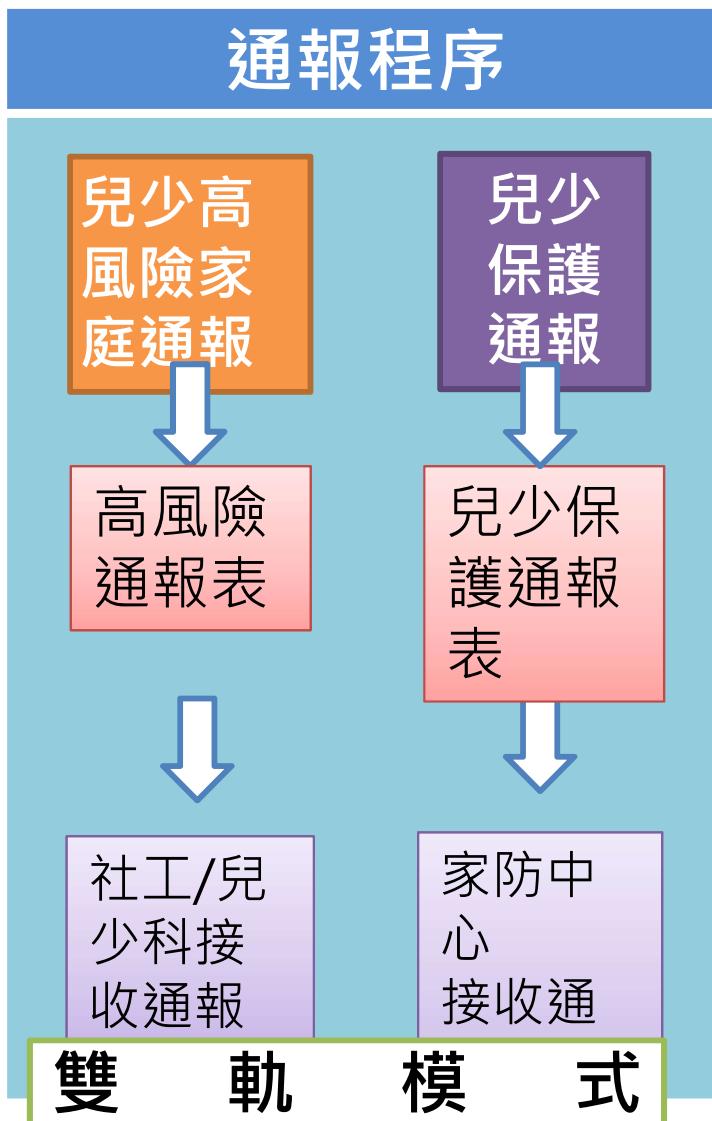
過去的情形....

◆ 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採雙軌模式



問題檢討3/4

過去的情形....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 雙軌模式衍生問題

難以因應家庭動態改變

案件類型通報錯誤或虛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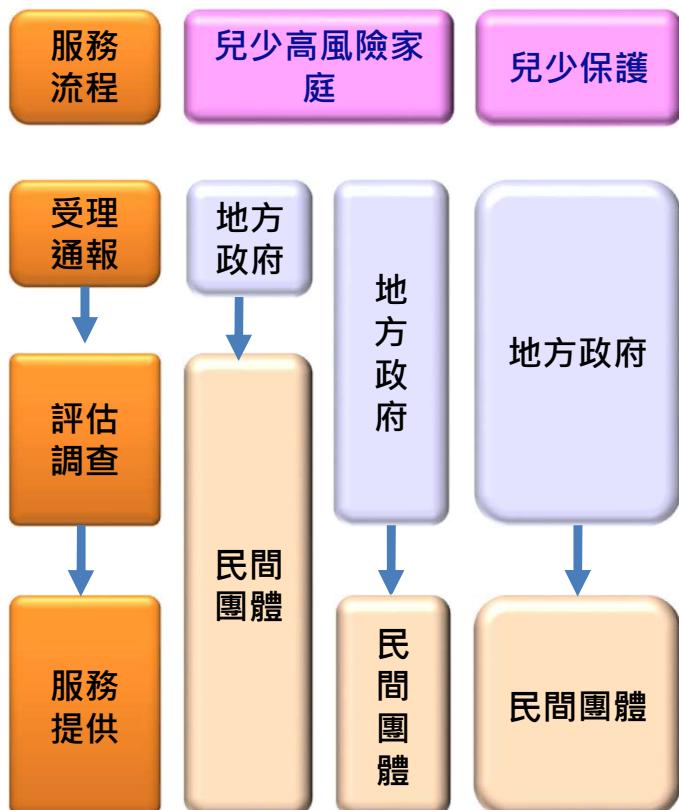
分工發生爭議

服務資源錯置

問題檢討4/4

過去的情形....

公私分工模式



兒少保護：兒虐危機處理完畢後，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家庭處遇服務
高風險家庭：部分縣市將高風險家庭通報逕委由民間團體進行評估及服務；部分縣市先由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初評，再委由民間團體服務

衍生問題

公私部門分工不清

缺乏公權力介入之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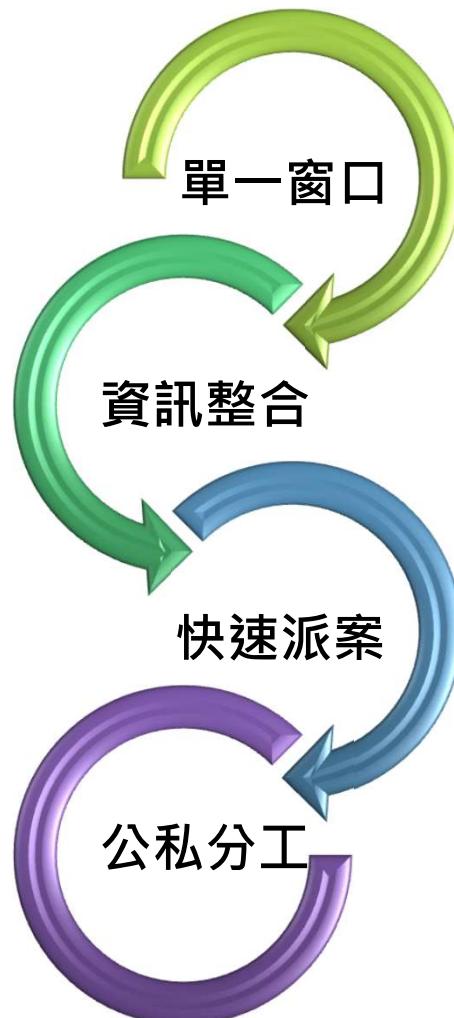
跨網絡合作不易

各縣市公私協力模式差異大

整合策略

策略2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整合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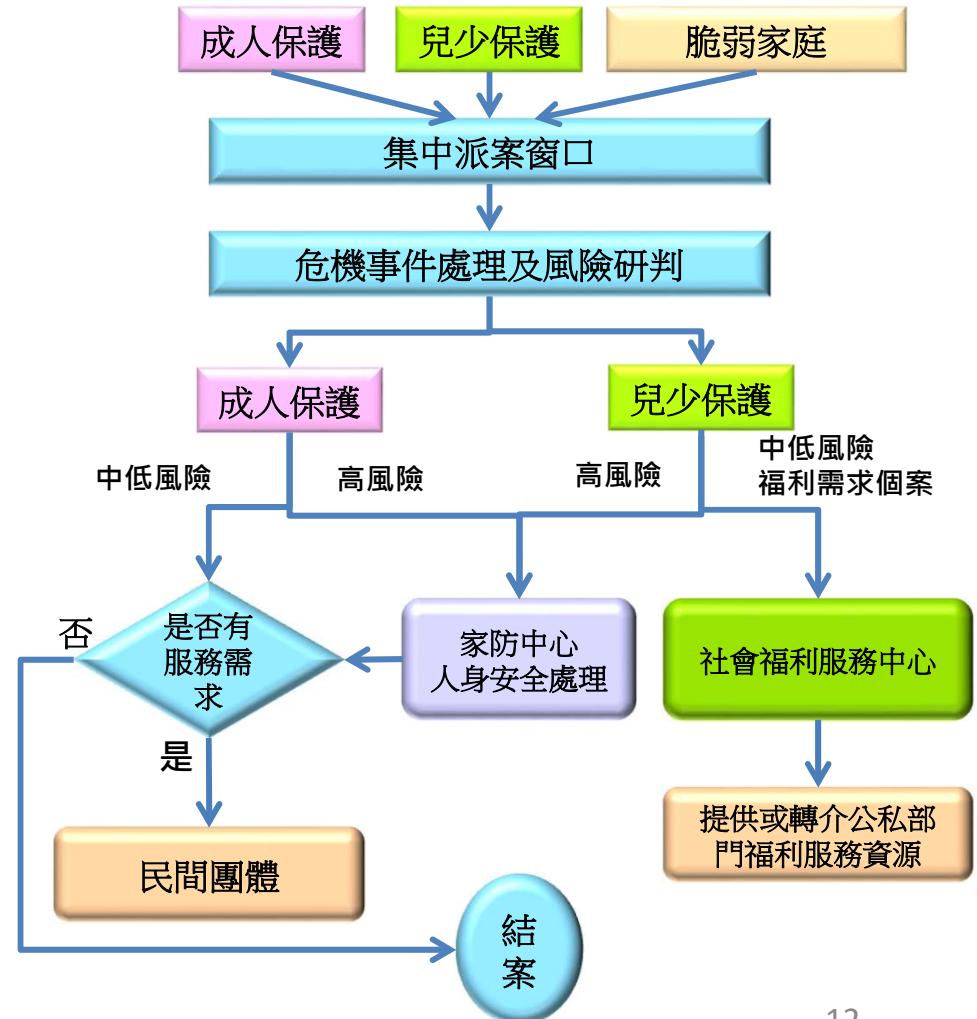
• 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提升通報效率。

• 查詢相關服務資訊系統。

• 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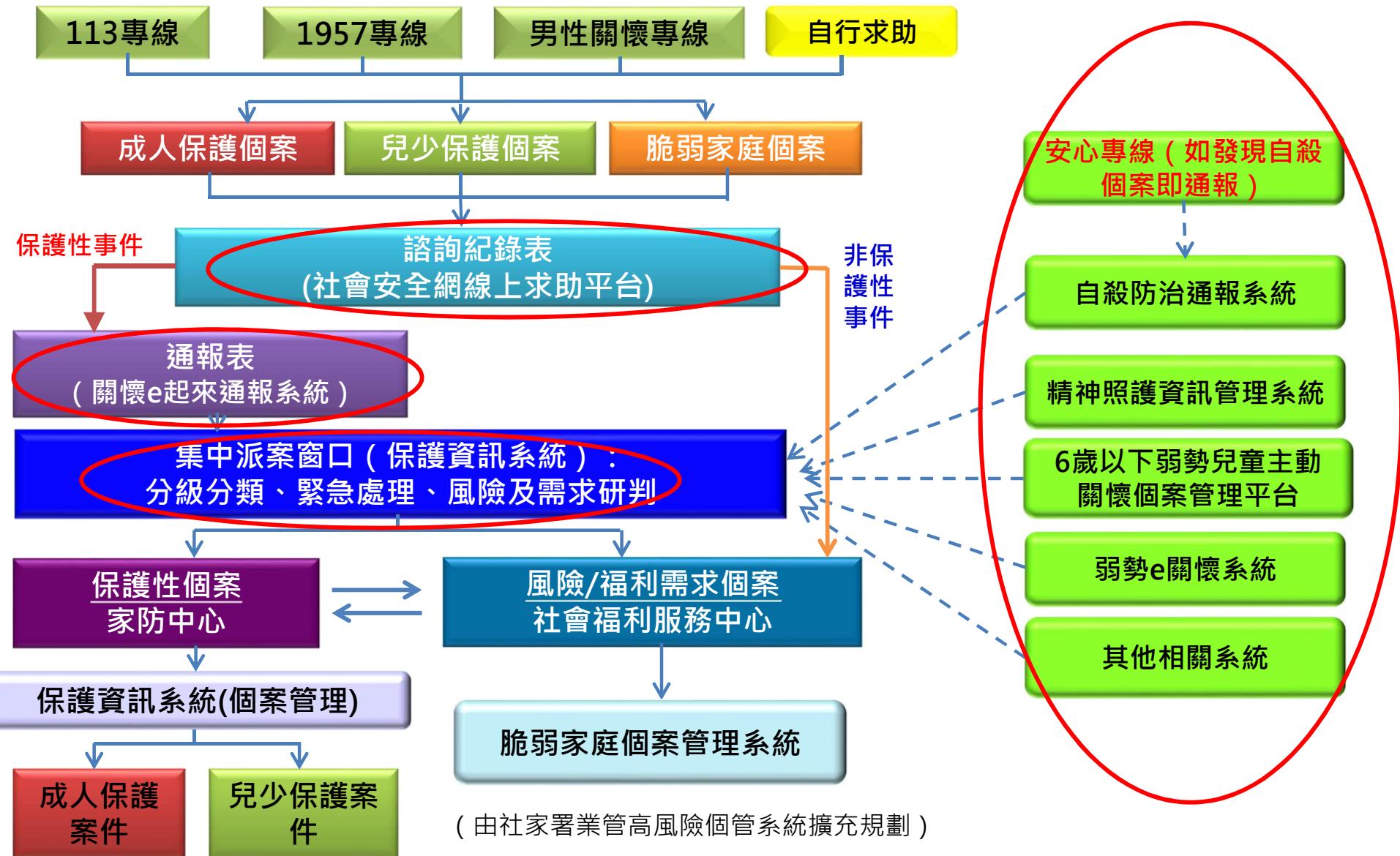
• 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私部門處理。

未來模式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

社會安全網系統架構圖



範圍包括113、1957、男性關懷專線、保護資訊系統、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並與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弱勢e關懷系統、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及相關部會資訊系統進行介接與資料交換。

現階段各保護性案件於服務階段之必填表單

類型 階段	性侵害通報案件				家庭暴力 案件		老人保護案件		身保案件	兒少保護案件	兒少性剝削事件					
	18 歲以上	身心障礙	未滿 18 歲		一般	身心障礙	一般	身心障礙			安置	未安置				
家外案件		家內案件														
受理通報	性侵害通報表				家暴通報表 TIPVDA(親密關係暴力必填)		老保通報表		身保通報表	兒少保通報表	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					
			分級分類評估表							分級分類評估表	(安置評估)					
	訊前訪視紀錄表		訊前訪視紀錄表													
通報案件之調查	受案評估摘要表	4日調查報告	4日 / 30 日調查報告		受案評估摘要表	4日調查報告	受案評估摘要表	4日調查報告	4日調查報告	4日 / 30 日調查報告	受案評估摘要表					
				SDM 安全評估表	*目睹兒少評估	*目睹兒少評估				SDM 安全評估表、風險評估表(第 1 類適用)						
處遇階段 (含返家之追蹤處遇)	性侵害案件案情評估表	性侵害案件案情評估表	性侵害案件案情評估表	家庭功能評估表	家庭暴力案件案情評估表	家庭暴力案件案情評估表	老人保護個案案情評估表	老人保護個案案情評估表	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案情評估表	家庭功能評估表	個案基本資料表					
											個案狀態及歷次裁定情形紀錄表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表							個案評估表(可產出緊急安置報告、短期安置報告、產前報告、停止安置評估報告、訪視輔導報告)					
性侵害個案服務紀錄表	性侵害個案服務紀錄表	性侵害個案服務紀錄表	性侵害個案服務紀錄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紀錄表	家暴個案服務紀錄表	家暴個案服務紀錄表	老人保護個案服務紀錄表	老人保護個案服務紀錄表	身保個案服務紀錄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紀錄表	性剝削個案服務紀錄表					
	性侵害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6 個月填報)	性侵害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性侵害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家暴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家暴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老人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老人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身保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性剝削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3 個月填報)					
結案評估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				

*目睹兒少評估依該案件是否有目睹兒少而決定該表單是否為必填

相關法令規定按服務流程分1/2

法規 案件流程	A.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	A.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A.老人福利法/B.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A.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通報 / 報告 / 通知	A§8 B§3、§4	A§53 B§2、§3、§4	§7、§8	§50	A§43	A§76 B§3、§4、§8
分級分類	A§8 B§6、§7	A§53 B§5、§6				
評估 / 調查	B§8、§10	A§53 B§7	§15	§8	A§43	A§76 B§5
安置 / 底護	A§6 B§11	A§56、§57、§58、 §59、§60、§62 B§8、§9、§10	§15、§16、§8 §18、§21		A§41 I 、 §42 I	A§77、§78、 §80 B§9、§10、§11
司法程序 保障	A§15、§15-1、 §16、§16-1、 §16-2、§17 B§10、§11	A§61	§9、§10、 §12、§13、 §26	§13、 §14II、 §36、 §36-1、 §36-2		A§84

相關法令規定按服務流程分2/2

法規 案件流程	A.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	A.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A.老人福利法/B.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A.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家庭處遇計畫 / 輔導計畫		A§64、§65 B§12、§13	§29			
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A§6、§19 B§11	A§67 B§15	§25	§19、§46、 §58、 §58-1	B§5	
後續追蹤 / 輔導處遇及追縱		A§59 B§11	§30		B§7	B§12
被害人隱私及權益保護	A§10、§11、 §12、§13、 §13-1	A§61、§66、§69、 §70、§71、§72	§8、§14、 §28	§50-1、 §56III	B§6	A§81、§83、 §84 B§6
加害人輔導處遇及監控	A§20、§21、 §22、§22-1、 §23、§23-1	A§64II III、§102	§51	§14、 §30-1、 §38、§41、 §54、§55	A§52	A§95

責任通報規定1/2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村（里）長與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警察人員
村（里）幹事
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醫事人員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人員
勞政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矯正人員
村（里）幹事人員

醫事人員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資訊休閒業人員
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人員
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

1. 醫事人員
2. 社會工作人員
3. 教育人員
4. 保育人員
5. 警察人員
6. 移民業務人員
7. 教保服務人員
8. 司法人員
9. 戶政人員
10. 村（里）幹事
11. 勞政人員
12. 矯正人員
13. 村（里）長
14. 觀光業從業人員
15.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16.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17. 就業服務人員
18. 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責任通報規定2/2

知情不報或延遲通報/報告之行政後果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6）：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家庭暴力防治法（§62）：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